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修订稿）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修订稿）

致：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兴华会计师《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8041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1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603.86万元、99,900.50万元、90,593.29万元和47,927.28万元，2024年和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32%和13.67%。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467.55万元、2,216.34万元、2,271.52万元和-9,599.82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且最新一期由正转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3.39万元、-26,708.79万元、-17,102.81万元和-4,042.06万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17,235.44万元、13,183.39万元、12,507.49万元和4,415.6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6%、13.20%、13.81%和9.21%；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金额分别为-7,529.57万元、-6,271.94万元、-6,747.81万元和-11,869.92万元，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7,630.07万元、112,761.07万元、126,249.62万元和99,340.48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3.90%、36.37%、38.55%和33.28%，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80%、35.09%、30.53%和23.1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592.95万元、4,460.94万元、9,636.58万元和10,441.65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日常备用金、押金等；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449.68万元、125,748.87万元、134,223.25万元及142,905.33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3,796.85万元、101,491.97万元、107,581.95万元和95,151.18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73%、60.79%、57.18%及56.10%，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相关的苗木、材料、劳务等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工程施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公司2024年和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结合公司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项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后续就改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4）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业务模式、对应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及所属地域、过往履约能力、合同余额、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是否结项、付款政策、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账龄结构，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7）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模式、业主方/发包方、合同金额、完工时点、是否按期施工、预计验收时点等，说明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合同资产余额与在执行合同是否匹配；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减值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8）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应付账款方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9）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和资产减值计提时点以及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10）说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延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新业务的落地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变化及开拓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12）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

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3）（4）（5）（6）（7）（8）（9）（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5）（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工程项目及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范围、相应的证据资料、核查结果及结论，核查证据、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少量为关联采购；另外少量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和向关联的金融机构（南京银行）申请融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1,093.09	7,805.42	12,507.49	13,256.58
主营业务收入	10,478.92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占比	10.43%	11.27%	13.81%	13.27%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13,256.58 万元、12,507.49 万元、7,805.42 万元和 1,093.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7%、13.81%、11.27%和 10.43%，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股东关联方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参股公司股东关联方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汉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及参股公司，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出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0.08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198.32	1,097.72	1,144.55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	-0.92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	59.34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32.90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4.85	943.27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145.90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44.67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62.24	888.64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336.62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17.47
	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64.96	3.86	272.28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312.65
	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苗木及建材销售	-	22.10	-	439.68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3.05	111.21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205.39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46.87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336.31	1,340.71	609.40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248.41	260.22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84.90	-	409.59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83.22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6.45	148.63	1,360.56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4.81	-	121.69	1,111.18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86.48	1,759.26	644.23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572.93	-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33.50	-	-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52.99		
	珠海中南景泽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7	14.66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3.00	-	73.18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4.37	-	-	-
	小计	-	51.80	947.79	5,347.45	10,673.30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注 1]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12.58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工程施工	-	-	-1.22	63.21
	小计	-	-	-	11.36	63.21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注 4]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景观设计	22.50	224.88	929.83	1,984.46
	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景观设计	827.35	-	-	-
	小计	-	849.85	224.88	929.83	1,984.46
汉和集团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2.70	2,091.97	-	-
参股公司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8.73	4,333.39	5,704.46	-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苗木销售	-	-	514.37	-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	44.18	-	-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63.21	-	535.61
	小计	-	128.73	4,540.78	6,218.83	535.61
合计		-	1,093.09	7,805.42	12,507.49	13,256.58

注 1：广西金埔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注 2：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将该部分收入纳入关联交易统计范围；

注 3：表中收入负数的原因系工程审计核减因而冲减了当期收入；

注 4：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于 2026 年 1-3 月起纳入关联方范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72	-	-
董事任职的企业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75.23	187.88	-	-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工程建设	-	10.00	-	-
参股公司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22	23.20	-	-
合计		-	298.45	223.80	-	-

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存在关联采购 223.80 万元和 298.45 万元，主要为“金埔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集团总部建设项目”向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支出 187.88 万元和 275.23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珠海铎创系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均属于国有企业。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10,673.30 万元、5,347.45 万元、947.79 万元和 51.80 万元，公司承接来自于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项目主要为其在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地产园林景观项目。2025 年，公司与珠海铎创关联企业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少量材料采购 2.72 万元。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广西金埔曾经持股 30.00%的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均属于国有企业。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63.21 万元、11.36 万元、0 元和 0 元。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收入为过往存量项目的施工或养护收入，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未新增承接来自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的的项目。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埔湖北持股 42%的股东云梦城投控制的关联企业，属于国有企业。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云梦城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1,984.46 万元、929.83 万元、224.88 万元和 849.85 万元，公司承接的云梦城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主要为云梦县当地的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项目。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增加，系公司新增承接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云梦县 2024 年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云梦县中心城区环境提升建设项目）”，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25 年，公司向云梦城投存在工程建设采购 10.00 万元。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埔产投控股的湖北汉江金埔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股东的关联企业，属于国有企业。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2,091.97 万元和 62.70 万元，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为“霍城文化片区改造工程（EPC）”项目。

七彩田园、江苏和埔、绿美市政、恒辉金埔、金元埔江均为公司参股的公司，公司为开拓重点城市如维西、如东、香格里拉和咸宁等地项目时与当地国有企业成立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除七彩田园外，其余参股企业均为国有控股企业。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535.61 万元、6,218.83 万元、4,540.78 万元和 128.73 万元，其中，公司为七彩田园提供“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及后续运营服务，其余关联交易项目均为园林绿化施工类业务。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参股公司金元埔江之间存在少量采购，分别为 23.20 万元和 23.22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

①公司关联交易项目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为主，少部分为直接委托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前十大项目的收入贡献及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重要性水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类型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塔城镇村庄道路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4 年、2025 年前十大	2,770.03	3,607.65	-	乡旅产业园	是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巴珠河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5 年前十大	1,324.41	161.86	-	乡旅产业园	是
霍城文化片区改造工程(EPC)	汉川市汉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前十大	2,091.97	-	-	城市更新	是
南京燕子矶 G82 四季雅筑项目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前十大	336.31	1,340.71	606.51	地产景观	是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哈达河生态治理与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4 年、2025 年前十大	238.94	924.57	-	乡旅产业园	是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项目(云梦县第八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前十大	221.11	927.05	1,579.43	城市更新	是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 S1S2 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 EPC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2025 年前十大	191.84	637.44	-141.48	地产景观	是
金华义乌市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前十	186.48	1,759.26	644.23	地产景	是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重要性水平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类型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大				观	
如东县景观提升项目一（1）标段	江苏和埔	2023年、2025年前十大	163.21	-	535.61	城市更新	是
北山历史文化街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5年前十大	133.50	-	-	城市更新	否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腊普河沿河绿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4年前十大	-	1,010.37	-	乡旅产业园	是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储 2022-06 地块）大货区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4年前十大	-	572.93	-	地产景观	是
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	绿美市政	2024年前十大	-	344.53	-	城市更新	否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4年前十大	-	276.85	-	地产景观	否
无锡中央首府项目场馆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年前十大	-26.45	148.63	1,360.56	地产景观	是
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年前十大	-	-	1,272.00	地产景观	是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年前十大	-	-	1,111.18	地产景观	是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重要性水平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类型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观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86-91栋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年前十大	-	9.58	943.27	地产景观	是
富山工业园智造小镇生活中心-S1住宅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年前十大	-	162.24	888.64	地产景观	是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年前十大	-	156.41	577.71	地产景观	是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年前十大	84.90	-	409.59	地产景观	是
合计			7,716.25	12,040.08	9,787.25	-	
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98.86%	96.26%	74.24%	-	

从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至2025年关联交易前十大项目的收入分别为9,787.25万元、12,040.08万元和7,716.25万元，占各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4%、96.26%和98.86%。除上述项目外，剩余关联交易项目的占比相对较小。

除参股公司七彩田园为项目公司外，2023年至2025年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除“北山历史文化街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和“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因合同金额较小（小于400万元），由客户直接委托给公司外，其余关联交易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从 2023 年至 2025 年各期关联交易前十大项目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来看，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提供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项目的定价主要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预算定额、历史合作价格，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竞价确定，定价公允。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及非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关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关联交易	18.16%	15.72%	31.59%	30.82%
关联交易	7.33%	18.88%	22.45%	18.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03%	16.07%	30.16%	30.60%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交易项目和非关联交易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 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2025 年，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2023 年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从 2023 年前十大关联交易项目（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80.34%）的具体业务类型来看，公司 2023 年的关联交易亦为承接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在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地产园林景观项目，同时，公司与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的“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上述项目和所处市场区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施工难度相对较低，使得项目毛利率较低。其中部分地产景观项目如“无锡中央首府项目场馆景观工程”和“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当期毛利率分别为 16.05%和-6.89%，从而导致 2023 年关联交易毛利率相比 2022 年有所下滑。

非关联交易项目中，公司新增在云南元江承接多个项目，包括“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和“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在云南通海承接了“通海县城市更新改造-三路一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同时公司在香格里拉地区的生态修复类项目继续推进施工，上述云南地区项目收入贡献较大，因项目地高寒高海拔或较偏远等原因，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2) 2024 年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从 2024 年前十大关联交易项目（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98.25%）的具体业务类型来看，公司 2024 年在云南维西地区通过参股公司七彩田园，承接了“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的乡旅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分期实施，具体包括“塔城镇村庄道路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腊普河沿河绿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和“哈达河生态治理与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几个标段。该乡旅产业园项目位于维西塔城地区，位置较为偏远，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当期关联交易第二大项目，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的“金华义乌市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毛利率仅为 2.29%，因此拉低了当期关联交易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余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与 2022 年和 2023

年基本一致，从而导致关联交易毛利率尽管相比 2023 年有所增长，但整体仍低于非关联交易项目的毛利率。

非关联交易项目中，公司 2024 年在湖北省承接了“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文旅项目、在云南通海承接了“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在云南澄江承接了“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上述项目为文旅运营和城市更新中的市政管网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3) 2025 年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从 2025 年关联交易项目（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98.48%）的具体业务类型来看，公司当期关联交易中与七彩田园“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设施工，“巴珠河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为 33.20%，与汉川金埔股东方汉川市汉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作的“霍城文化片区改造工程（EPC）”项目的毛利率为 39.20%，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减少了与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在地产景观项目上的合作，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呈下降趋势。

非关联交易项目中，公司在湖北云梦、咸宁、孝感等地的项目增加较多，上述地区地处平原地区，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为常规。且当期收入贡献较大的“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泗阳县城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道路二标”、“云梦县楚王城片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等项目进入收尾验收阶段，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回款的考核，为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验收，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障后续项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对上述项目中存在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苗木进行了补种或换苗，对施工存在瑕疵的部分进行了额外的维修养护等工作内容，从而导致当期投入的成本较多。上述项目 202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8.44%、12.42%和-93.68%，从而拖累了非关联交易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4)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项目相对较少，主要为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云梦县 2024 年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云梦县中心城区环境提升建设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为 34.23%，除该项目外，其余关联交易项目收入均较小，合计收入为 265.74 万元，合计成本为 468.78 万元，其中多个项目为配合收尾验收，增加了部分成本，但未新增确认收入。且“鄂州梧桐湖地块（梧桐湖国际社区）7#地块（半岛公园）北区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存在审减的情形，审减收入为-214.37 万元。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除参股公司七彩田园为项目公司外，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余关联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除“北山历史文化街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和“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因合同金额较小，由客户直接委托给公司外，其余关联交易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与项目所处区域及项目类型等客观因素相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实质，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股东关联方、参股公司股东关联方、参股公司、董监高存在任职关系的关联方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列入关联方范围的重要参股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构成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具体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股东关联方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	珠海铎创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曾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控

		制，珠海华发集团为中国 500 强企业，属于珠海地区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运营平台，在全国各地均有广泛的项目资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接由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导或参与建设的项目，是市场化开拓业务的正常且高效的途径，这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新市场、积累项目业绩和口碑，为后续获取其他非关联方项目奠定基础，具有必要性。
参股公司股东关联方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汉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钦州城投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广西金埔曾经的股东，云梦城投为湖北金埔的股东，汉和集团为汉江金埔的股东。钦州城投、云梦城投汉和集团分别为广西钦州地区、湖北云梦地区和湖北孝感地区主要的城市开发建设平台，在其所在区域拥有较多的项目资源。公司在前期与上述合作方组建合资公司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属于合作模式在业务层面的自然体现，具有必要性。
参股公司	七彩田园、绿美市政、恒辉金埔、江苏和埔、金元埔江	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国企平台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区域市场。合资公司将其自身的部分项目交由公司承接，这是为了整合资源，共同开发市场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董监高存在任职关系的关联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南京银行为公司所在区域主要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通过其获取银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为南京地区商业写字楼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金埔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集团总部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取南京高科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①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从制度设计、审议程序、对外披露、监督机制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制度设计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措施作出了规定。
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3）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对外披露	1.公司发生达到根据深交所的规定需及时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时，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监督机制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说明关联交易履行职责情况。 4.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

②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科研及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及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切实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之“（2）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之“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基于与战略股东的业务协同、与地方国企合资合作的业务延伸及和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具有合规性；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与项目所处区域及项目类型等客观因素相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实质，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 2019A-026 地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0.20	-	-	20.20	-	-	-	4.04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发新城四期大区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9.90	-	-	-	-	29.90	-	29.90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荟天府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1.62	-	41.62	-	-	-	-	4.16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梧桐湖地块（梧桐湖国际社区）7#地块（半岛公园）北区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12.16	-	-	302.61	109.55	-	-	115.30	-	正在结算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NO.2017G29A 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34.74	-	-	34.74	-	-	-	6.9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 NO.2017G29B 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	-	-	-	-	-	-	-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燕子矶 G82 四季雅筑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670.99	670.99	-	-	-	-	-	33.55	-	正在结算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 G33 地块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102.39	-	48.42	53.97	-	-	-	15.64	-	待项目审计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 NO.2018G26 项目 B 地块零星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58.47	-	-	58.47	-	-	-	11.69	-	待项目审计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华发首府	总承包工程	35.04	-	-	-	-	-	35.04	35.04	-	待项目审计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2.37	42.37	-	-	-	-	-	2.12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320520218401 号	总承包工	62.03	-	-	62.03	-	-	-	12.41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	地块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景观工程	程										届满后收回
	无锡铨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中央首府项目场馆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372.64	300.17	72.47	-	-	-	-	22.26	30.00	正在结算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中城水岸大区园林工程	总承包工程	58.86	-	-	58.86	-	-	-	11.77	58.66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	设计	17.80	-	-	-	-	-	17.80	17.80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韵广场室外景观优化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9.42	-	-	-	-	9.42	-	9.42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起步区第一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09.76	-	-	-	-	209.76	-	209.76	-	正在结算
	珠海华保开	珠海保税区二期 B	设计	2.00	-	-	2.00	-	-	-	0.40	-	设计项目，工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发建设有限公司	区											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保税区二期园林绿化台风“海高斯”灾后抢险清理修复工程	总承包工程	8.71	-	-	-	-	8.71	-	8.71	-	正在结算
		珠海保税区样板段景观硬景工程	总承包工程	4.07	-	-	-	-	-	4.07	4.0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保税区样板段景观软景工程	总承包工程	7.67	-	-	-	-	-	7.67	7.6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轨珠海站广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1.63	-	-	-	-	-	1.63	1.63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旧校舍苗木迁移工程	总承包工程	2.07	-	-	-	-	-	2.07	2.0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华	北山历史文化街	总承	43.60	43.60	-	-	-	-	-	2.18	-	尚在质保期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	包工程										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总承包工程	118.29	-	-	118.29	-	-	-	23.66	-	待项目审计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国际网球中心一期室外通道广场及园林景观改造与整治工程	总承包工程	9.80	-	-	-	-	-	9.80	9.80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谷圆芯广场（二期）室外工程施工	总承包工程	594.49	-	-	366.92	227.57	-	-	187.17	-	待项目审计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163.87	163.87	-	-	-	-	-	8.19	-	正在结算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	总承包工程	12.51	-	12.51	-	-	-	-	1.2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合同》补	设计	2.99	-	-	-	-	2.99	-	2.99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	充协议一											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	设计	87.10	-	-	-	-		87.10	87.10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合同	设计	1.40	-	-	-	-	-	1.40	1.40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储 2022-06 地块）大货区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69.19	234.33	34.86	-	-	-	-	15.20	119.70	办理结算中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储 2022-06 地块）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总承包工程	53.78	-	-	53.78	-	-	-	10.76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二标段-B（68、69 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9.86	-	-	-	-	9.86	-	9.86	35.41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4、5 商业及社区设施）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113.80	-	41.06	-	-	72.74	-	76.85	98.20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86-91 栋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13.00	207.72	5.28	-	-	-	-	10.91	-	正在结算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园智造小镇生活中心-S1 住宅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总承包工程	515.83	515.83	-	-	-	-	-	25.79	-	正在结算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唐家湾会同古村活化提升项目旧村样板段	总承包工程	222.64	70.80	-	-	117.95	33.89	-	96.41	-	正在结算
		珠海唐家湾会同	总承	2.48	-	-	2.48	-	-	-	0.50	-	尚在质保期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古村活化提升项目下横街沿街风貌改造工程	包工程										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会同古村外围小公园项目（荔枝公园靠学校段）施工合同	总承包工程	23.39	-	23.39	-	-	-	-	2.34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创业大厦金山公园修复工程	总承包工程	13.39	-	-	-	13.39	-	-	6.70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湖心明荟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50.75	-	-	50.75	-	-	-	10.1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83.78	283.78	-	-	-	-	-	14.19	-	正在结算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74.37	-	-	-	-	74.37	-	74.37	-	待项目审计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辅线及配套公园工程之澳门回归纪念广场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合同	设计	0.50	-	-	-	-	0.50	-	0.50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情侣路南段之辅线及配套公园 AB 段 2018 年台风“山竹”灾后修复	设计	2.12	-	-	-	-	-	2.12	2.12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 S1S2 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40.52	209.10	131.42	-	-	-	-	23.60	-	正在结算
		珠海国际会展中	总承	1,267.93	842.23	139.65	286.05	-	-	-	113.29	-	正在结算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	包工程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5-b#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0.35	-	-	40.35	-	-	-	8.0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 15-a#地块项目围墙内外景观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6.81	-	-	6.81	-	-	-	1.36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 15-b#地块项目围墙内外景观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5.39	-	5.39	-	-	-	-	0.54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 2 号地块绿化工程（一期）	设计	1.95	-	-	-	-	1.95	-	1.95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会展周边环境整治提	总承包工程	4.89	-	-	-	-	-	4.89	4.89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升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地下室道口负一层截水沟提升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0.48	-	-	-	-	-	0.48	0.48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 C 区下沉广场地下通道口截水沟改造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0.15	-	-	-	-	-	0.15	0.1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A 区、B 区三条路景观灾后修复	总承包工程	1.67	-	-	-	-	-	1.67	1.6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 A 区景观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1.81	-	-	-	-	-	1.81	1.81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 C 区景观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1.63	-	-	-	-	-	1.63	1.63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A 区、B 区三条路景观——2018 年台风“山竹”灾后抢险恢复工程	总承包工程	0.35	-	-	-	-	-	0.35	0.3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国际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室外景观专项整治工程	总承包工程	4.12	-	-	4.12	-	-	-	0.82	-	正在结算
		十字门会展一期卸货区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7.18	-	-	7.18	-	-	-	1.44	-	正在结算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公共绿地景观工程-30#、36#社区街头绿地施工合同	总承包工程	21.88	-	-	21.88	-	-	-	4.38	-	正在结算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 C 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总承包工程	18.74	-	-	18.74	-	-	-	3.75	-	正在结算
		十字门北六 26#地块围墙外公共区域绿化美化工程	总承包工程	4.52	4.52	-	-	-	-	-	0.23	-	正在结算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	总承包工程	30.08	-	30.08	-	-	-	-	3.01	-	正在结算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5-b#地块）园林展示区绿化养护项目工程	总承包工程	5.60	-	5.60	-	-	-	-	0.56	-	正在结算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 15-b#地块景观项目展示区绿化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17.61	-	-	17.61	-	-	-	3.52	-	正在结算
	珠海市浩丰	华发峰尚城市花	总承	30.68	-	-	-	-	30.68	-	30.68	-	尚在质保期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贸易有限公司	园室外园林工程	包工程										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浦区西虹桥龙联路北侧 07-02 地块商品房项目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总承包工程	3.18	3.18	-	-	-	-	-	0.16	-	正在结算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湾仔革命烈士纪念馆及纪念设施修缮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5.83	5.83	-	-	-	-	-	0.29	-	正在结算
小计			-	6,910.82	3,598.33	591.75	1,587.84	468.46	484.77	179.68	1,455.38	341.97	-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富豪花园小区改造及一路三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	15.95	-	-	-	15.95	-	-	7.98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云梦县睡虎地花鸟园建设工程	设计	1.20	1.20						0.06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梦县第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设计	47.20	-	-	-	47.20	-	-	23.60	-	正在结算
		云梦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G316 国道北段）	总承包工程	267.49	-	-	31.50	235.99	-	-	124.30	190.45	待项目审计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富豪花园小区改造及一路三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总承包工程	477.29			132.18	345.11			198.99	-	待项目审计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	总承包工	173.41	-	-	173.41	-	-	-	34.68	-	待项目审计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级改造项目（云梦县凤栖路东延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程										
小计			-	982.54	1.20	-	337.09	644.25	-	-	389.61	190.45	-
参股公司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如东县景观提升项目一（1）标段	总承包工程	1,039.31	177.90	-	861.41	-	-	-	181.18	-	正在结算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辉金埔办公室室外园林绿化及道路工程	总承包工程	1.37	1.37	-	-	-	-	-	0.0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高原湿地保护入海河道及沿岸污染治理工程（一期工程）死亡苗木补植	总承包工程	111.08	-	111.08	-	-	-	-	11.11	-	待项目审计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情况 [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	总承包工程	79.53	-	79.53	-	-	-	-	7.95	-	待项目审计
小计			-	1,231.29	179.27	190.61	861.41	-	-	-	200.31	-	-
合计			-	9,124.65	3,778.80	782.36	2,786.34	1,112.71	484.77	179.68	2,045.30	532.42	-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中，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应收账款余额 6,910.82 万元，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为 5,777.91 万元，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为 1,132.91 万元。公司已根据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1,455.3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21.0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合计 341.97 万元。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共涉及 71 个项目，其中：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项目共计 34 个，应收账款合计 742.15 万元；设计项目已完成，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才能收回的项目共计 8 个，应收账款合计 115.86 万元；正在结算的项目共计 23 个，应收账款合计 5,069.76 万元；正在审计的项目共计 6 个，应收账款合计 983.05 万元，待审计完成后结算收款。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应收账款余额 982.54 万元，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为 338.29 万元，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 644.25 万元。公司已根据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389.6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9.65%。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合计 190.45 万元。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共涉及 6 个项目，其中：设计项目已完成，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才能收回的项目共计 2 个，应收账款合计 17.15 万元；正在结算的项目共计 1 个，应收账款合计 47.20 万元；正在审计的项目共计 3 个，应收账款合计 918.19 万元，待审计完成后结算收款。

参股公司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1,231.29 万元，账龄均在 3 年以内。公司已根据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200.3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6.27%。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回款。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共涉及 4 个项目，其中：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项目共计 1 个，应收款合计 1.37 万元；正在结算的项目共计 1 个，应收账款合计 1,039.31 万元；正在审计的项目共计 2 个，应收账款合计 190.61 万元，待审计完成后结算收款。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7,347.49 万元，占比为 80.52%，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相关应收账款未能收回，主要受质保期、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为 19.48%，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关联方中如珠海铎创（华发集团）、云梦城投、汉和集团和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等均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下属企业，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均已完工或处于正常结算期，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长账龄款项多与项目最终审计决算挂钩，双方对结算金额无重大分歧，后续回款有明确的合同依据，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从期后回款情况来看，除绿美市政外，相关关联方都有回款的情况，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防止公司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4]4015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050 号、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467 号），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中不存在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的情形，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及资金往来均源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无商业实质的票据往来等情形。

综上所述，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所有关联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业务模式、对应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及所属地域、过往履约能力、合同余额、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是否结项、付款政策、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客户性质、所处区域、过往履约能力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重要性水平	客户性质	所处区域	2026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	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4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	过往履约能力[注]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1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年和2026年1-3月前十大	国有企业	云南玉溪	24,205.09	24,295.47	500.42	176.22	正常	否
2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政府部门	安徽宿州	14,805.79	14,805.79	16,305.79	-	正常	否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国有企业	陕西渭南	12,648.37	13,148.37	13,198.37	8,917.55	回款周期较长	是
4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和2026年1-3月前十大	民营企业	山东济宁	9,853.15	9,853.15	3,402.80	3,402.80	正常	否
5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政府部门	云南维西	8,784.71	8,784.71	10,393.08	4,619.26	正常	否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国有企业	江苏连云港	8,576.21	8,576.21	8,576.21	8,576.21	回款周期较长	是
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国有企业	安徽宿州	7,580.37	7,980.37	8,470.56	8,244.17	正常	否
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央企	江苏南京	6,501.56	6,501.56	7,288.01	7,333.01	正常	否
9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年和2026年1-3月前十大	政府部门	湖北孝感	6,415.56	7,478.99	1,696.77	2,282.52	正常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重要性水平	客户性质	所处区域	2026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	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4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	过往履约能力[注]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10	南京农业大学	2025年和2026年1-3月前十大	事业单位	江苏南京	5,258.49	5,758.49	2,824.64	578.03	正常	否
11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前十大	国有企业	江苏宿迁	4,133.94	4,333.94	5,706.76	3,490.18	正常	否
12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和2024年前十大	国有企业	江苏连云港	3,993.65	3,993.65	4,505.75	6,452.05	正常	否
13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和2024年前十大	民营企业	江苏南京	3,916.43	4,016.43	4,366.43	4,618.63	正常	否
14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前十大	政府部门	河南南阳	3,907.58	4,207.58	4,208.52	4,750.95	回款周期较长	是
15	泗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前十大	政府部门	安徽宿州	3,269.10	3,279.79	4,366.15	4,228.11	正常	否
16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前十大	政府部门	云南香格里拉	996.56	856.69	823.12	4,741.72	正常	否
1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前十大	央企	安徽宿州	0.00	0.00	-	4,839.97	正常	否
合计					124,846.55	127,871.18	96,633.38	77,251.38	-	-
应收账款余额					194,696.24	199,389.48	166,318.54	146,417.01	-	-
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					64.12%	64.13%	58.10%	52.76%	-	-

注：过往履约能力：“回款周期较长”系相关客户无新项目合作，且老项目的账龄超过 3 年。“正常”系公司与相关客户存在新项目的合作，且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持续有回款产生，下同。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除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主要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司与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公司与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亦属于市政建设项目。从所属区域来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主要位于安徽宿州、陕西渭南、江苏南京、连云港和宿迁等地，云南香格里拉、元江和维西因有项目持续建设，也存在较多的应收账款。其中由于江苏、安徽、陕西等地的项目回款较慢，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工作重心转为以存量项目的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并加强上述地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现金流。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其余客户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均有项目回款，过往履约能力正常。针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中的相关内容。

（1）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相关具体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与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相关合作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业务模式、对应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选取相关客户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过往履约能力、合同余额、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是否结项、付款政策、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6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1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287.43	2.74%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全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 3%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元江县兴隆街改扩建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 3%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 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 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 (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一期) - 迎宾大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0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 (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 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 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 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否	1,354.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 3%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	-317.29	-3.02%	提供工程施工	-	2025-10-28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段	一体化			及管理服务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付全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 3%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讲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元江县引水入城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的余款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 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	否	1,0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的余款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	否	1,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款报价利率（LPR）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元江县兴元路北延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 3%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 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 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 (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天宝路南延长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 (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 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 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 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 按工程形象进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 3%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一体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	-	2025-10-23	1)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化			服务			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的余款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 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 计算。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2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12-1	单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甲方付至单项合同价 40%，工程单项审计结束 1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单项验收合格满两年（养护期结束），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进行维修的费用后付清。	否	1,500.00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2-7-1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付 30%，第十三个月内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付 100%。	否	4,310.00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5-1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否	950
4	济宁市瑞	金乡县 2020	总包	-	-	提供施	-	2025-11-2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经监理单位、甲方签证付款，当	否	277.2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			工服务			工程完成总造价的 60%时，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40%；当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5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12-18	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共分为五个单项工程（东南门户、西南门户等），每单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的 30%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成本；第三年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 5%的资金占用成本。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	否	5,3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 5%计算。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认可。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3-1	付款安排（补充协议）：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1）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2）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2.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2）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	否	14,709.0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用费，年利率按照 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5）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8-8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2）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共分为 11 个景观节点，每个景观景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	否	3,187.2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费；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费;第三年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 5%的资金占用费。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85%，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3) 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 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5)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分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6）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2）本工程共分为 6 个景观节点，经过后期现场服务，每个景观节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按单个景观节点占比（每个景观节点占比以初步设计造价比例为准）支付剩余 30%设计费。 2.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共分为 6 个景观节点，每个景观节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费；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及	否	2,07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5%的资金占用费；第三年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 5%的资金占用费。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85%，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设计部分：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付至审计费 30%；图纸审查通过后付至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余款。建设部分：施工期间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当次付款节点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节点如下：完成正负零时、完成地上五层主体时、工程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时；工程竣工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否	4,478.71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	设计施工一体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	-	2022-4-1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施工图完成审查后，施工进场 7 日前付合同总价 10%预付款，完工后付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 80%；经审计完成	否	78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化			服务			付至审定价 97%；余款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100%。工程款支付不计利息。 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寄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否	12,244.0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①延期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40%，养护期满一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审计价）70%，养护期满两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支付审计价剩余工程款。②融资付款方式本项目如有国	否	2,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化项目							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完工并预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 60%进行支付，具体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及乙方施工进度，作为当期最终支付工程款；正式完工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分包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 80%行支付，并且停止后续支付工程款，（剩余的 20%，其中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修复后支付、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乙方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经乙方提出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书面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支付、15%待本工程竣工结算	否	5,501.2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政府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完工并预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 60%进行支付，具体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及乙方施工进度，作为当期最终支付工程款；正式完工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分包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 80%行支付，并且停止后续支付工程款，（剩余的 20%，其中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修复后支付、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乙方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经乙方提出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书面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支付、15%待本工程竣工结算政府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	否	1,928.06
9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	-	2025-12-28	1.建安工程费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按工程形象进度的 50%支付,同时扣除相应质保金。 2.施工图设计费付款：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建设方后七个	否	11,4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 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 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注 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 5]
			化			服务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7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100%。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完工工程量扣减中标下浮率相应金额后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最终结算借款的 80%，竣工验收后合格满 2 年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同步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		
10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5-12-16	设计费按合同的 15%预付，工程部分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每季按跟踪审计的合同工作量的 60%支付，完工后经跟踪审计付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70%，取得验收报告且交付使用，支付至合格工作量的 85%，竣工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价的 97%，质保金 3%，满 2 年付清	否	7,078.54
合计		-	-	-29.86	-	-	-				81,220.32

注 1：交易金额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当期收入金额。相关项目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无交易金额或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均处于已完工或基本完工阶段，下同；

注 2：合同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施工部分金额。合同余额为零或金额较小，主要系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或基本完工，下同；

注 3：完工时点系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公司从工程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的整个时段内，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下同；

注 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对应的项目中，“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的应收账款付款政策存在变化的情况，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付款政策-变更前	付款政策-变更后	主要变动及原因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4.4.1 工程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 2）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工程施工费支付： 1）本工程共分为 3 个区段工程(“傈僳沙龙”“流芳百世”“饮水思源”)，每个区段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	付款安排(补充协议)：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 2）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工程施工费支付： 1）本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第二年根	主要为工程施工费支付的变动,由原本的按区段工程进度付款改为按整体工程进度付款，将“5%的资金占用费”的条款改为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条款。 该调整主要系项

	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费；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费；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 5%的资金占用费。 2) 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款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问题付清。 3) 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 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 5)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6) 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2) 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 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 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 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目核算阶段无法区分“亵亵沙龙”“流芳百世”“饮水思源”三个区段工程的具体施工量,为便于应收账款的确认,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以整体工程量为基数计算。
--	---	--	--

注 5：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款数据，下同。

②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1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县兴隆街改扩建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545.03	0.79%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0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354.00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县引水入城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0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000.00
		元江县兴元路北延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天宝路南延长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2.18	0.16%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3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2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500.00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2-7-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	否	4,31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责任公司	区建设项目							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5-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950
4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5-11-2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277.20
5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88.53	0.27%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12-1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320.00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3-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4,709.0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8-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3,187.2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2,072.31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4,478.71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780.00
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449.72	-0.65%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2,244.0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2,000.00
8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159.53	0.23%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	-	2025-12-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1,4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服务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501.2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928.06
10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总包项目	590.62	0.85%	提供施工服务	-	2025-12-16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7,078.54
合计		-	-	1,146.17	-	-	-	-	-	-	-

③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1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1,461.78	1.61%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500.00
2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总包项目	1,114.89	1.23%	提供施工服务	-	2022-7-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3,810.00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5-1		否	950.00
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12-1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320.00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935.56	2.14%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3-1		否	14,709.0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	设计施工一体化	285.92	0.32%	提供工程施工	-	2024-8-8		否	3,187.2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及管理服务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639.81	0.71%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		否	1,121.04
4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4,564.57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否	780.00
5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2,044.0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207.70	0.23%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否	2,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501.2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否	1,928.06
7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7-1	设计部分付款：提交设计图纸后付总设计费的 6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施工部分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第一次付款完成工程量 50%付完成工程量 30%；第二次付款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否	3,557.4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 40%; 第三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复验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 30%; 第四次付款: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 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 100% 且工程审计结束后, 付清余款。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6-1	设计部分付款: 提交设计图纸后付总设计费的 60%, 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施工部分付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完成工程量 50% 时, 付完成工程量的 30%; 初验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 40%; 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付 30%; 满 24 个月后, 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 100% 且工程审计结束后, 付清余款。	否	1,232.5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8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会审通过开工前支付施工部分总价（扣除暂列金）1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全部完成、工程资料经监理验收符合要求提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养护期满两年并经结算，结果确认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否	3,106.00
		临港产业区经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图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30 日	否	3,511.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且工程资料经监理验收符合要求提交发包人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养护期满 30 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9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1-12-1	1、本工程无预付款；2、甲方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部复审的工作量，每月支付其 60%作为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初步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到 80%以上，支付至企业管理部复审工程量的 8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 2 年的养护期，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整个	否	7,555.6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双方最终结算的 97%，余款次年付清。		
10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7-12-1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后支付设计费的剩余部分。施工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 70%；养护期满二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养护期满 3 年，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否	7,013.46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0-10-1	工程实行分段建设，分段决算，分段付款；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付 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的 97%，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否	1,457.5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养护项目	464.29	0.51%	提供养护服务	-	2024-9-1	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每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每年中标总价的四分之一。	否	1,654.87
		泗县汴石引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通济路、新濉河堤顶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养护项目	343.25	0.38%	提供养护服务	-	2025-3-1	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每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每年中标总价的四分之一。	否	886.17
合计		-	-	6,453.20	7.13%	-	-	-	-	-	87,389.79

④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1	渭南市	渭南市临渭区	总包项	-	-	提供施工	-	2022-7-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	否	3,81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目			服务			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2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4.19	0.01%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4,564.57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否	780.00
3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2,044.0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设计施工一体	91.96	0.09%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	-	2023-9-1		否	2,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化			理服务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501.2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否	1,928.06
5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78.77	0.18%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3,106.00
		临港产业区经	设计施	126.26	0.13%	提供工程	-	2023-9-1		否	3,511.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一体化			施工及管理服务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总包项目	-883.22	-0.88%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2	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年付 40%，下一年付至审计价的 70%，再下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 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	是	7,939.97
7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1-20	项目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进入支付期，政府分 3 年分期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分别为 50%、30%、20%（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50%工程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当日支付 30%工程款，初验合格二年后当日支付 20%工程款。）	否	1,600.00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1-20	项目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进入支付期，政府分 3 年分期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分别为 50%、30%、20%（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50%工程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当日支付 30%工程款，初验合格二年后当日支付 20%工程款。）	否	1,078.1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8		浙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0-6-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次拨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60% 拨付工程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第一年养护期满后，支付工程款至 90%，第二年养护期满后拨付工程款至 100%。	否	3,720.0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项目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1-12-1	依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次拨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60% 拨付工程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养护期满 1 年 拨付工程款至 100%。	否	1,357.5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香格里拉道路二期及香格里拉公园一期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0-7-1	设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施工费部分，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养护期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否	28,559.90
		香格里拉市绿化管养市场化	养护项目	114.71	0.11%	提供养护服务	1,905.02	-	按月考核结果进行季度支付，须在第二季度开始养护后 1 周内完成支付工作。	否	1,105.0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服务项目									
9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517.00	1.52%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791.16	2023-3-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4,709.02
10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1-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4 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7,555.66
合计		-	-	1,149.67	1.16%	-	2,696.18	-	-	-	104,870.09

注: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对应项目的列示中,“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项目”, 发包方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方为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通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 发包方为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及“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项目”, 发包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发包方为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其余项目业主方与发包方一致。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63,093.52 万元、83,177.11 万元、107,183.09 万元和 104,629.29 万元。但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主要为已完工的项目，因此相关项目各期交易金额和项目合同余额相对较小。

除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均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国企，除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外，其余客户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均有项目回款，过往履约能力正常。针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2.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1）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存在合同纠纷或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合计 (万元)	客户性质	案件最新情况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648.37	地方政府平台	已签署《调解协议》
2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7.58	地方政府	已签署《调解协议》
3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及其关联方	2,353.58	政府部门及其所属企业	已签署《调解协议》
4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955.64	地方政府平台	部分处于强制执行阶段，部分处于庭审阶段
5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76.21	地方国企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未立案

6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1,263.68	民营企业	代位清偿一审未胜诉已被驳回，二审已维持原判
---	-----------------	----------	------	-----------------------

注：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含客户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路道路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应收账款 2,749.61 万元。

针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上述序号 1-5 客户均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企，公司在提起诉讼前已与上述客户有相应的沟通，客户出具的回款方案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因此以提起诉讼的形式推动地方政府将相关款项列入化债范围，推动实现更快回款，其中，公司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及其关联方签署《和解协议》，上述客户当前不存在因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序号 6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为民营企业，公司针对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1,263.68 万元的诉讼一审已胜诉，二审已维持原判。因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履约能力较为有限，执行上述判决结果存在困难，由于该项目对应的甲方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因此公司申请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未支付的工程款代为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该申请一审未胜诉已被驳回。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收到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

陕 05 民初 1 号)，就公司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临渭区国有资产中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立案。公司诉请判令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支付欠付工程款 10,005.0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渭南市临渭区国有资产中心在未缴纳出资人民币 43,850.00 万元范围内对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给付责任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由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清偿工程款 10,005.09 万元。公司对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3,143.28 万元的应收账款处于调解中。

②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浙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四年向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合计 4,407.58 万元。

③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及其关联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并进行调解，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向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合计 2,215.82 万元。

④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与钦州皇马及其关联方多个合同存在诉讼纠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城

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 0703 民初 5657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513.15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 年 1 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 0703 民初 5657 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513.15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6.58 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 0703 民初 5658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1,929.9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该案处于申请司法鉴定过程中。

3）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 0703 民初 5659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365.05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 年 1 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 0703 民初 5659 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65.05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23.23 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4）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 0703 民初 5660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233.77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 年 1 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 0703 民初 5660 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33.77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7.11 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 0703 民初 5661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9.92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 年 1 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 0703 民初 5661 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9.92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0.53 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6) 原告金埔园林、广西金埔诉被告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6）桂 0703 民初 483 号。原告告诉被告支付景观设计费 27.86 万元、工程款 3,332.72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目前该案在一审开庭审理阶段。

⑤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灌云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弘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偿还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款 5,441.55 万元及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下工程款 3,322.34 万元，并承担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灌云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现场勘察工作，目前尚未出具鉴定结果。

⑥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2）是否存在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之“②公司部分民营客户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情形”中的相关内容。

（2）是否存在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

①公司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未发生不利变化

尽管存在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和个别客户合同纠纷的情形，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企，其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基于以下判断：

1) 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张、预算审批延迟、工程项目审计决算结算缓慢、流程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企作为业主方的项目支付能力下降、支付周期明显延长，是园林绿化行业甚至工程行业面临的普遍现象，非发行人及其客户面临的个案情形；

2)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政府平台或国有企业，其债务偿付

最终与地方财政信用挂钩。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积极化解债务风险的背景下，公司工程类款项属于有明确对应项目、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款项，最终坏账风险较低。项目回款周期变长，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的系统性延长，公司客户本身的履约能力和付款意愿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因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重大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等情形；

3) 公司为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部分回款不及预期的项目业主方提起诉讼是民事债权追索的正常法律程序，不代表客户方丧失偿债履约能力，相反，通过司法确权，有时更能推动地方政府将债务纳入化解日程。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政府平台或国有企业，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持审慎乐观态度。

②公司部分民营客户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香格里拉金埔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 香格里拉金埔诉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香格里拉金埔诉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4)云 34 民终 357 号和(2024)云 34 民终 358 号，判决：由被告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向原告香格里拉金埔支付工程款 582.3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康珠大道项目），由被告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向原告香格里拉金埔支付工程款 678.5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格萨尔王广场项目）。

2) 香格里拉金埔诉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清偿

因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履约能力不足，执行上述判决存在困难，同时该项目对应的甲方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重庆兄弟建设有

限公司的工程款项，因此香格里拉金埔诉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债权人代位清偿。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香格里拉金埔全部诉讼请求。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为民营企业，公司针对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1,263.68 万元的诉讼一审已胜诉，二审已维持原判。公司评估认为该客户的履约能力较为有限，执行上述判决结果存在困难，公司虽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项目对应的甲方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未支付的工程款代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发行人，但未获得支持。公司已于 2025 年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存在明显延长的情况，主要系在“保民生、化债”等刚性支出优先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对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意愿下降，导致园林绿化项目结算周期被系统性拉长，政府回款速度变慢，相关客户的回款延迟主要受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化债优先级、内部审计流程延长等系统性、阶段性因素影响，而非其自身偿债意愿或信用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部分回款相对较慢的项目，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公司主要项目的相关合同、验收材料齐全，债权清晰，公司在当前政府化债背景下，主动加强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沟通、谈判甚至诉讼，是在当前环境下，采取的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的强化催收手段。从公司在浙川和渭南等地通过诉讼和调解程序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的案例来看，公司目前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回款方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除上述涉及合同纠纷的项目外，主要应收账款中所涉及的到了合同约定的

付款时点，但建设单位仍未支付的款项处于正常付款审批流程中，目前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方大部分为与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基础的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项目不能回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4）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中，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对应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上述客户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国有企业，相关项目均围绕当地市政建设、城市更新、园林绿化、文旅景观等项目展开。公司与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亦属于市政建设项目；公司与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亦属于市政建设项目。公司拥有近三十年在园林绿化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具备覆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全流程的项目管理经验与执行能力，双方的项目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上述项目后，均与相关客户签署了正式的合同，对合同交易双方、施工内容、价格、交付和付款等核心条款进行了约定；公司工程报价主要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预算定额、历史合作价格等因素，通过招投标竞价确定，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交易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3.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 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

①公司自身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汉江金埔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汉江金埔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管理，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因此，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

②公司涉及的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存在为房地产行业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和绿化相关服务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比例	回款是否异常	坏账计提情况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34.53	4.62	否	24.34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4	0.48	否	6.95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44	3.29	否	12.55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26	2.81	否	18.23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9	0.00	否	0.04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670.99	9.26	否	33.55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0.28	否	4.04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5.83	7.12	否	25.79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41.62	0.57	否	4.1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836.66	25.35	否	178.48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60	3.15	否	12.47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比例	回款是否异常	坏账计提情况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8.51	3.43	否	102.78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42.37	0.58	否	4.24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62.03	0.86	否	12.41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342.64	4.73	否	19.26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	0.41	否	29.90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178.49	2.46	否	35.70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102.39	1.41	否	16.87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58.47	0.81	否	11.69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35.04	0.48	否	35.04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17.80	0.25	否	17.80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2	0.13	否	9.42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76	2.89	否	209.76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45	0.31	否	20.85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3	0.02	否	1.63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7	0.03	否	2.07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3.60	0.60	否	2.18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118.29	1.63	否	38.66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80	0.14	否	9.80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94.49	8.20	否	187.17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9	1.26	否	91.49
	珠海华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9	0.18	否	6.69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76.99	1.06	否	76.99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比例	回款是否异常	坏账计提情况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30.68	0.42	否	30.68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3.16	0.32	否	1.45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	0.04	否	0.16
小计		6,493.10	89.60	-	-
非关联企业	淮北御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	0.03	否	0.22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注 2]	703.97	9.71	否	40.35
	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	47.07	0.65	是	47.07
小计		753.27	10.40	-	-
合计		7,246.37	100.00	-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72	-	-	-

注 1：华发集团控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注 2：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为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目前主导湖北云梦“铜锣湾云梦集”文旅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包括文旅商业街、酒店和合院等多种业态。金埔园林主要负责该公司“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的施工和后续运营，该项目以文旅运营为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列入房地产相关企业进行数据统计。

注 3：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经营异常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46.3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72%，占比较小。其中，公司承接的来自股东珠海铎创所属的华发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地产景观项目相关应收账款为 6,493.10 万元，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60%，来自其他非关联方的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为 753.27 万元，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40%。公司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与股东珠海铎创所属的华发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之间的

合作，目前除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异常外，其余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已根据账龄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整体而言，公司来自于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较小。

(2) 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因工程项目合作而形成长期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以房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以房抵债原因	债务人	位置	抵债金额 (万元)	房屋性质	套数	面积 (m²)	建设状态	抵债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抵债价格依据
2023 年	因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形成长期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以房抵债	泗县泗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泗州城市花园一期	2,581.52	商品房	35	5,024.12	已建成	5,147.30	商品房按备案价格确定
2023 年	因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	4,788.18	商品房、临街商	67	7,900.69	已建成	6,061.04[注]	按备案价格确定

	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 G343 国道（汴河大道-新汴河堤）两侧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形成长期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以房抵债				铺					
2024 年	因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徽省薄壳山核桃研究院和皖东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形成长期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以房抵债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	1,718.95	商品房	31	3,360.97	已建成	5,114.46	按备案价格确定
2024 年	因南京燕子矶 G82 四季雅筑	南京铎福置业	南京市栖霞	407.33	商品房	1	193.57	已建	21,146.24	双方以备案价格为

	项目景观工程 形成长期应付 账款，经双方 协商，以房抵 债	有限公 司	霞区 燕子 矶街 道 G82 四季 雅筑		房			成		基础，协 商确定
--	---	----------	--	--	---	--	--	---	--	-------------

注 1：开发商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需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抵债房产备案价格为一房一价，基于该价格计算抵付工程款的金额。抵债平均价格=抵付工程款/抵债房产备案面积。备案价格为开发商根据开盘时点市场情况确定的商品房销售，反映了相关房产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

注 2：该抵债房产平均价格较高，系其包含有 15 处临街商铺，商铺备案价为 1.15-1.53 万元/平，单价高于商品房备案价的 4,900-6,500 元/平所致。

2023 年，金埔园林与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泗州城市花园一期项目共计 35 套商品房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与泗县虹乡建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共计 67 套商品房和临街商铺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2024 年，金埔园林与客户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共计 31 套商品房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与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就四季雅筑项目 1 套商品房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埔园林尚未处置的以房抵债的房产 81 套，该等房产权属清晰并办理网签手续，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金埔园林已成功转让以房抵债的房产 53 套。因此，金埔园林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埔园林尚未处置的以房抵债房产为泗州城市花园一期和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的房产，周边中央公园、泗县第一中学和泗县人民医院等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地理位置较好，具备去化的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高德地图、安居客、58 同城等平台，泗州城市花园一期和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附近房产市场均价在 4,500 元/m²-4,900 元/m²，较公司受让的房产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已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计提了相

应的减值准备。

针对在手的以房抵债房产，金埔园林后续将综合考虑国家收储存量商品房相关政策、公司运营情况和供应商款项支付安排等因素，择机采用转让给供应商、整体打包销售或转让给其他市场主体等多种方式予以处置。目前公司已制定以房抵债房产处置计划，未来三年分批次将上述房产抵付给新增的应付款供应商。公司前期已有多个以相关房产抵付供应商款项的操作经验，且公司泗县所在的宿州市项目供应商应付款项余额超 5,500 多万元，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抵付给供应商的操作空间。因此，公司针对上述以房抵债资产的处置具有明确的计划安排，以房抵债房产处置后续变现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埔园林在手以房抵债房产权属清晰并已办理网签手续，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权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手以房抵债房产，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地理位置较好，具备去化的基础。公司针对上述以房抵债资产的处置具有明确的计划安排，以房抵债房产处置后续变现风险相对较小。

(3) 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抵债房产的账面余额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债房产账面余额	5,644.90	5,906.62	4,694.78
房产评估价值	4,752.86	5,679.65	4,691.83
减值准备余额	892.04	298.08	-
减值率	15.80%	5.05%	-

注 1：2025 年末的以房抵债减值计提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

注 2：房产评估价值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公司抵债房产入账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13——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以应收账款的余额作为放弃债权

的账面价值确定。期末公司对持有的抵债房产（一房一测）进行减值测试，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采用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从上表可见，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抵债房产的减值率分别为 5.05%、15.80%。

2023 年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320 号），评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法评估的房产价值为 4,691.83 万元，因接近账面余额当年未计提减值。

2024 年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473 号），评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法评估的房产价值为 5,679.65 万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清单对已发生减值的房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 年计提减值 298.08 万元。

2025 年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496 号），评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法评估的房产价值为 4,752.86 万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清单对已发生减值的房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 年计提减值 593.96 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无以房抵债的情况，查询存在抵债房地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其以房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法	减值方法	资料来源
建院股份	建院股份以自身名义办理网签，公司终止确认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取得成本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抵债房产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减值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法	减值方法	资料来源
志邦家居	公司与大宗业务客户等交易各方签订抵债协议后，公司因取得抵债资产，收取该应收账款的合同权利终止，并放弃了对该应收账款的控制，满足了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应收账款应当终止确认。公司在取得以房抵债资产时，已签订抵房协议，明确锁定房产信息，拥有了获取该房产的权利，但并未实际持有抵债房产，不满足固定资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同时公司为节省相关交易税费等成本以及寻找合适的买受人进行磋商需要合理时间，部分抵债资产暂未办理网签手续，因此在过渡期内将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公司已按市场公允价格测算抵债房产的可回收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4年5月10日）
华蓝集团	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支付差额购房款，办理网签备案按抵债金额冲减应收账款，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支付协议约定的差额购房款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抵债房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对抵债房产进行的价值测算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3年4月3日)
科顺股份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工抵房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未披露	
世纪鼎利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抵债房产列报在固定资产（房屋有抵押，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房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对抵债房产进行的价值测算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4年7月1日)

上述案例中的上市公司通过签订抵债协议、网签备案等方式在取得抵债房产后，均对相应的应收账款终止了确认；除科顺股份未披露减值计提方法外，其余公司均根据市场公允价值测算抵债房产的可回收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与上述公司对比，金埔园林对抵债房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减值计提方法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埔园林在年末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抵债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其评估方法和计算方法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成本法适用于很少发生交易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其只是成本项目的简单累加，故本次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评估对象主要为住宅，租售比较低，收益法无法合理体现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故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资产评估师实地查勘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有可供比较的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具体计算方法

市场法也叫市场比较法，其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待估房地产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周边区域内较近时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计算公式为：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公式中：

PD—待估房地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上述评估计算方法，影响房产价值的原因及金额主要受房产交易时间、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区域因素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末已依据实际评估结

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计提相对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抵债房产进行会计处理和减值计提，其会计处理方法和减值计提方法与其他上市公司抵债房产会计处理的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抵债房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依据充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核销金额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417.39	33.81	0.00
1-2 年	36,642.47	18.38	0.00
2-3 年	31,157.82	15.63	0.00
3-4 年	36,707.75	18.41	0.00
4-5 年	12,069.13	6.05	0.00
5 年以上	15,394.91	7.72	0.00
小计	199,389.48	100.00	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3,731.03 万元，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1.90%，回款情况较好。

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5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节能铁汉	17.37%	19.31%	9.99%	53.33%	100.00%
蒙草生态	51.90%	23.98%	11.25%	12.87%	100.00%
绿茵生态	28.72%	27.30%	11.06%	32.92%	100.00%
园林股份	25.19%	13.26%	17.64%	43.90%	100.00%
冠中生态	39.42%	29.02%	10.46%	21.09%	100.00%
平均值	32.52%	22.57%	12.08%	32.82%	100.00%
发行人	33.81%	18.38%	15.63%	32.18%	100.00%

数据来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2.18%，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园林股份和绿茵生态较为类似；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行业固有特性的影响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的确认方式具体为：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结算条款，到达结算付款条件时相应确认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从业务总体分析，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会约定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除进度款外的剩余款项，规模较大的项目审计周期较长，且园林绿化项目通常约定有 2 年左右的养护期，审计完成时通常已在养护期满后，并且在审计完成后通常还需 1 年左右时间完成款项审批流程并支付剩余款项。该部分款项通常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大，因此导致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

较大比例回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3-4 年才能全部收回。

鉴于上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工程结算以及款项支付的方式，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到竣工验收流程和政府审计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工程决算时间较长；第二，由于财政拨款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的付款时间有时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第三，竣工验收后、养护期结束前有 1-2 年养护期，客户一般会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项目尾款或质保金。

②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

近年来，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平衡”及化债压力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及国企类业主，其项目审计、结算审批流程显著延长，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导致行业性的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区域主要为陕西渭南、山东济宁、江苏连云港和江苏淮安等地的项目，主要项目包括：“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和“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等。上述项目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为普遍性情形，非公司个例。

③公司主动的战略调整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经营策略逐步调整，从过去依赖大规模新建项目的粗放经营模式，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的精细化运营。同时，公司基于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盈利质量的综合评估，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从而相应减少在华东地区的项目投入与承接。公司战略性收缩传统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这一调整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但也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新项目从施工到验收产生应收账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从而导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主要受园林绿化行业工程结算流程较长，外部宏

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公司主动的战略调整减少了部分地区的施工产值，新项目的落地到产生应收账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账龄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两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1,393.50	0.72	1,393.50	100.00	1,393.50	0.70	1,393.50	100.00
按组合计提	193,302.74	99.28	57,281.02	29.63	197,995.98	99.30	58,075.11	29.33
合计	194,696.24	100.00	58,674.52	30.14	199,389.48	100.00	59,468.61	29.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129.82	0.08	129.82	100.00	142.75	0.10	142.75	100.00

按组合计提	166,188.7 2	99.92	39,939.0 9	24.03	146,274.2 6	99.90	33,513.1 9	22.91
合计	166,318.5 4	100.00	40,068.9 2	24.09	146,417.0 1	100.00	33,655.9 3	22.99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100.00%，主要系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道路景观设计项目、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园林施工工程项目和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的园林施工工程项目所形成，项目甲方因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短期内收回应收账款的困难较大。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通过律师发函等形式联系该项目甲方并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但未能得到积极回复，公司于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该部分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	2.96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9	10.69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98	62.98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7	47.07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马鞍山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2	0.22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	5.90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1,263.68	1,263.68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393.50	1,393.50	100.00%	-

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算得到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小于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2023年至2026年3月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726.61	3,286.34	5.00%
1-2年	37,666.85	3,766.69	10.00%
2-3年	26,316.43	5,263.29	20.00%
3-4年	37,256.28	18,628.14	50.00%
4-5年	12,282.65	12,282.65	100.00%
5年以上	14,053.93	14,053.93	100.00%
小计	193,302.74	57,281.02	29.63%
账龄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417.39	3,370.87	5.00%
1-2年	36,642.47	3,664.25	10.00%
2-3年	31,041.91	6,208.38	20.00%
3-4年	36,125.20	18,062.60	50.00%
4-5年	12,060.27	12,060.27	100.00%
5年以上	14,708.74	14,708.74	100.00%
小计	197,995.98	58,075.11	29.33%
账龄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79.61	2,538.98	5.00%

1-2 年	39,953.18	3,995.32	10.00%
2-3 年	43,113.10	8,622.62	20.00%
3-4 年	15,121.31	7,560.66	50.00%
4-5 年	9,042.96	9,042.96	100.00%
5 年以上	8,178.56	8,178.56	100.00%
小计	166,188.72	39,939.09	24.03%
账龄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360.74	2,568.04	5.00%
1-2 年	47,772.43	4,777.24	10.00%
2-3 年	17,129.14	3,425.83	20.00%
3-4 年	14,539.74	7,269.87	50.00%
4-5 年	10,727.26	10,727.26	100.00%
5 年以上	4,744.95	4,744.95	100.00%
小计	146,274.26	33,513.19	22.91%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2.91%、24.03%、29.33%和 29.63%。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节能铁汉	5.10%	9.25%	12.95%	24.09%	38.53%	100.00%
蒙草生态	5.19%	10.03%	15.01%	30.34%	50.59%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25 年年报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其账龄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并充分考虑了园林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具有谨慎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国企，尽管部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但相关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涉及的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国企单位客户信用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受限于地方政府对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意愿下降，导致项目结算周期被系统性拉长，公司相关客户未出现经营困难、无还款意愿或项目终止合作等情形，且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和客户，公司已积极通过诉讼等多种途径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因此目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能合理且充分的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金埔园林	义综执罚决字[2025]第000534号	2025.8.22	罚款 50,000 元	否
2	金埔湖北	(云)城罚决字[2025]第006号	2025.7.22	罚款 70,000 元	否
3	广西金埔	钦北市监处罚[2024]271号	2024.9.18	罚款 1,000 元	否

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析如下：

(1) 2025 年 8 月，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金埔园林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根据义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05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承建该项目后，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025 年 3 月 14 日，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当日向当事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事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佛堂镇支行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超过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规定的整改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鉴于当事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但属初次违法，目前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该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现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序号 8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档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②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序号 89 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阶次和具体标准
8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析

根据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主要系金埔园林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整改所致，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金埔园林属初次违法，且目前已完成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该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整改事宜，因此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监管部门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中，如果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其采用的处罚类型为限制施工单位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等，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因此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所规定法定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金额。《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是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规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行为的地方性法规，是对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处罚内容的进一步细化。《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对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裁量阶次和具体标准为：“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属于上述裁量阶次和具体标准中的“①较轻违法行为”，综上，金埔园林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整改情况

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金埔园林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及整改，加强员工对《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事宜。

（2）2025 年 7 月，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对金埔湖北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根据（云）城罚决字[2025]第 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云梦县子文路路灯基础迁移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云梦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处施工路段未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挖破燃气管道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燃气管理），你公司是初次破坏燃气管道，应急处置及时方法恰当未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和危害后果，但是后期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不提供案件资料，推诿责任等行为，综合考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从轻情节，因此依据自由裁量基准一般情节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标准，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②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燃气管理）序号 8 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析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是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规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地方性法规，是对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内容的进一步细化。对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规定“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对单位处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根据金埔湖北被处罚70,000元罚款，金埔湖北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因云梦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施工路段未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金埔湖北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机械擦破燃气管道外表皮层，未发生燃气大量泄漏，并及时修复燃气管道，我单位于2025年7月22日作出（云）城罚决字[2025]第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埔湖北作出罚款70,000元的行政处罚。我单位确认该处罚结果系依据自由裁量基准中的一般情节而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事项所涉的行为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事项所涉的行为属于城市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金埔湖北已及时改正，不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金埔湖北因云梦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施工路段未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机械擦破燃气管道外表皮层，未发生燃气大量泄漏，并及时修复燃气管道，该行为属于城市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该行政处罚金额处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法定幅度范围内的中间幅度，且属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燃气管理）所规定的“一般情节”，不属于“情节严重”。此外，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和“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整改情况

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金埔湖北及时对燃气管道予以恢复原状，避免损害扩大。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金埔湖北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及整改，加强员工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等相关法规标准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工作。后续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因建设施工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3) 2024 年 9 月，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西金埔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根据钦北市监处罚[2024]2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立案调查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事实，提供证据材料，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补报并公示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第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适用情形为从轻,当事人的情况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从轻处罚基准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综上,当事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②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3000元到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7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析

上述罚款金额系该罚款法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金额，金额较小，且广西金埔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适用从轻处罚。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整改情况

广西金埔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规范和整改，已完成补报并公示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后续未再出现因未及时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规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注册 管理办 法》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5.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题回复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业务流程》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传达给从业人员，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检索，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完善制度执行的管理措施

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培训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使员工充分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新工人入场，必须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

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发行人定期召开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例会所议事项包括往期工作情况回顾、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表彰、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等。

③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的主体，均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7]010890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6.23	2028.6.2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 JZ 安许证字 [2025]001871	广西金埔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12	2028.12.1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JZ 安许证字 [2021]026949	安徽金埔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8.26	2027.6.22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22]002676	龙云建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8.1	2028.3.16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 JZ 安许证字 [2023]704942	香格里拉金埔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7.17	2026.7.17

序号	资质/认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2023]010633	金埔湖北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8.8	2026.9.1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2025]003935	埔顺建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7.17	2028.7.1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2025]005390	汉江金埔建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2.07	2028.09.17

④职业病防治

发行人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存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监测员工的健康状况，并取得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了解、测试发行人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了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核查审议内容与结果；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背景、原因、计量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的产值成本明细表、工程合同台账、主要关联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记账凭证、报审表，工程量确认单、发票及回款凭证等资料，分析相关关联交易金额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方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差异，对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主要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对比分析；

(6) 获取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获取期后回款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分析收回的风险；

(7) 获取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8) 取得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涉及合同纠纷的起诉状、证据材料、法院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文件，确定公司可收回账款额及客户的还款能力；

(9) 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通过房管部门网站查询房产权利限制及网签手续办理情况；通过高德地图、安居客、58 同城等平台查询抵债房产附近房产市场价格；公司出具的以房抵债房产处置计划；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10) 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抵债房产等会计科目的明细表，统计具体构成、账龄分布、期后回款等情况；

(1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抵债房产评估的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与抵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偏差；查询抵债房产周边市场价格，确认抵债价格合理性；

(12) 了解、查阅发行人的坏账准备与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获取坏账准备

和减值损失计算表，检查发行人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的计提时点及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13）获取并检查主要项目对应的合同、完工进度和合同资产确认资料，核查主要工程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对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客户还款能力评估；

（1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横向对比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评价公司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抵债房产评估的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与抵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偏差；查询抵债房产周边市场价格，确认抵债价格合理性；

（16）查阅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17）查阅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

（1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网站；

（19）查阅发行人部门工作手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关联项目收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地方政府及其所属的地方国企，运作较为规范。关联交易项目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为主，少部分为直接委托，程序合规。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与项目所处区域及项目类型等客观因素相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开发新市场、积累项目业绩和口碑、与地方政府继续深化合作关系等，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规；

（2）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三年以内，已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地方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3）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中不存在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及资金往来均源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无商业实质的票据往来等情形，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中，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主要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相关项目获取以招投标方式为主，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商业实质。部分客户（如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存在合同纠纷，但已通过诉讼及调解达成和解或分期支付方案，主要客户整体履约能力未发生根本性不利变化，项目回款风险主要源于地方财政支付周期延长等系统性因素，而非客户信用恶化；公司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初审已胜诉，公司评估认为该客户的履约能力较为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 2026 年 3 月末余额的 3.72%），主要为与股东关联方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的合作，回款正常。金埔园林在手以房抵债房产权属清晰并已办理网签手续，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权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手以房抵债房

产，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地理位置较好，具备去化的基础。公司针对上述以房抵债资产的处置具有明确的计划安排，以房抵债房产处置后续变现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抵债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计提政策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 2024 年末 5.05%，2025 年末 15.80%，不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2025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 32.18%，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行业结算流程长、宏观经济导致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以及公司主动收缩传统业务导致一年以内新增应收款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款比例 11.90%）正常，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无坏账核销；

（7）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对长账龄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公司已根据账龄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8）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问询函》问题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丽森），南京丽森为公司实控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

公司前次募集包括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28.09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2 年，公司调整了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还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7,861.27 万元。2025 年，公司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请发行人：（1）明确南京丽森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认购数量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王宜森、南京丽森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及发行前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3）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南京丽森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4）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募的建设进展是否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

（5）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负债结构及偿还安排、业务增长及现金流状况、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测算资金需求时假设前提“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

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判断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南京丽森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

1.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

（1）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

①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京丽森，南京丽森是金埔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金埔园林的股份，利润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丽森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40	3.40
其他应收款	85.14	85.14
流动资产合计	88.54	88.54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884.00	8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00	884.00
资产总计：	972.54	972.54
流动负债	-	-
应交税费	4.43	4.43
应付股利	40.00	40.00
其他应付款	19.50	19.50
流动负债合计	63.93	63.93
所有者权益	908.60	90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54	972.5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0.10
净利润	-	0.10

注：南京丽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南京丽森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③南京丽森的偿债能力

经查询南京丽森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南京丽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

根据南京丽森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其负债主要为尚未向合伙人分配的分红款项，账面价值为 52.00 万元；南京丽森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账面价值为 884.00 万元。南京丽森为金埔园林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以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为有利于与金融机构协商融资安排的具体执行。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借款和银行融资，认购资金的归还由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共同安排，主要通过上述主体取得的上市公司分红款项和减持其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相关还款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4.如南京丽森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截至 2026 年 4 月，南京丽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的情形。南京丽森本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2,352.00 万元，认购规模适中，针对上述款项的后期偿还，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已有明确的安排，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京丽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宜森。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和银行借款，其中向王宜森借款和银行借款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均为 50%。具体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出借人	出借金额（万元）	利率
王宜森	6,176.00	-
其中：自有资金	2,000.00	无
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	4,176.00	签署借款协议时确定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6,176.00	预计同期限基准 LPR（3 年 3%、5 年 3.5%）左右，具体可在放款前协商。
合计	12,352.00	-

①向王宜森借款进度情况

王宜森承诺在本次发行通过证监会注册后，由王宜森向南京丽森提供不低于 6,176.00 万元的借款，最终借款金额及借款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王宜森借予南京丽森的款项为王宜森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王宜森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后续防范平仓风险情况的说明》，其借予南京丽森的资金中，自有资金为 2,000.00 万元，自筹资金为 4,176.00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来自王宜森个人日常积累。王宜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1998 年成立，于 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过多年经营，王宜森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根据王宜森的书面确认、金埔园林相关公告文件，其本次认购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银行存款、工资薪金及分红收益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王宜森的个人信用报告，王宜森不存在未到期的金额较大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以金埔园林股票质押融资的情形，其自有资金足以覆盖本次自有资金的认购金额，具体借款利息以借款协议签署为准。

其中自筹资金为向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根据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意向函》，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承诺出借金额为不低于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军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39 号 1305 室
成立日期	2000-04-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宋志军持股 63.143%，刘卫星持股 18.571%，许坚强持股 18.286%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12 月（万元）
	资产	17,946.63
	其中：货币资金	3,36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9.23
	负债	9,516.22
	其中：短期负债	-
	所有者权益	8,430.41
	收入	2,953.00
	净利润	-178.10

注：南京金腾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末，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042.44 万元，具备相应资金实力。同时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向王宜森提供的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内容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王宜森或其关联方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质押给本公司以获取款项的情形，王宜森或其关联方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王宜森或其关联方代本公司持有金埔园林股份或代本公司认购金埔园林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向王宜森提供的借款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资金实际来源于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金埔园林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与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向银行借款的进度情况

南京丽森已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进行初步沟通并取得《意向函》和相关融资方案，尚未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主要内容

为：“就贵单位计划增持金埔园林股票的项目，我行意向为贵单位就该项目提供融资安排。

在贵单位提出的项目融资申请符合我行各项条件，且贵单位的融资申请按照我行审批程序获得我行批准的前提下，我行可为贵单位提供项目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融资方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融资人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模式	并购贷款
融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认购定增总额的 60%，放款前融资人须将不低于 40%的自有/合规的自筹资金与我行融资资金同比例先行到位，划入在我行或我行指定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
融资用途	专项用于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定增股票
期限	一般 3-5 年，最高不超过 7 年
融资利率	预计同期限基准 LPR（3 年 3%、5 年 3.5%）左右，具体可在放款前协商。
还本付息安排	按季付息。第一年为宽限期不还本，第二年开始每年分期还款，可提前还款。
担保方式	1、优先追加实控人王宜森持有的流通股票，采用场外质押模式，须附强制执行公证；原则上本次定增所得的股票全额质押我行，或承诺不对外质押。融资期限内，股票质押率不高于 25%（暂定）。2、如无法提供足额股票质押，需提供足值房产抵押，预计抵押率 70-100%。3、王宜森及其配偶为本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最终的融资方案由南京丽森与中信银行协商确定。

根据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和融资方案，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拟提供不超过 7,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7 年，相关借款利率约为同期限基准 LPR（3 年期 3%，5 年期 3.5%），具体利率在放款前协商确定。

结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及有关市场案例的相关规定，该专项贷款的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中长期的资金财务规划。

2.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1)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对资金来源的约定

根据金埔园林与南京丽森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协议中关于认购资金的约定为：“认购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含自有资金、借贷资金等）；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人不得接受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 南京丽森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南京丽森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其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1、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金埔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2、本企业作为金埔园林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3、本企业作为认购对象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 金埔园林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南京丽森是金埔园林的股东，金埔园林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

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南京丽森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认购资金来源包括向王宜森借款和银行融资；除此之外，南京丽森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股份质押存在的平仓风险

南京丽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向银行进行股份质押融资。根据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的融资方案，担保方式约定“优先追加实控人王宜森持有的流通股票，采用场外质押模式，须附强制执行公证；原则上本次定增所得的股票全额质押我行，或承诺不对外质押。融资期限内，股票质押率不高于25%（暂定）”，按本次融资额6,176.00万元计算，假设全部以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方式，则需质押的股票市值为24,704.00万元，按2025年1-12月金埔园林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8.97元/股测算，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754.07万股，仅占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股数量的47.06%，占比较小。除上述银行融资外，南京丽森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其他以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公司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相对较小。根据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后续补充质押资产情况的说明》，王宜森协助南京丽森取得银行借款。为了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的资金来源有：（1）尚未质押的金埔园林股票；（2）质押证券账户持有的其他股票；（3）历年取得现金分红；（4）王宜森名下的房产等。上述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金埔园林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综上，公司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相对较小。

（2）股份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持有金埔园林的股份均未对外进行质押；本次发行后，王宜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2.00 万股；若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发行上限 17,299,719 股计算，王宜森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持有金埔园林 2,029.97 万股，王宜森及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公司 5,851.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9%。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前第二大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珠海铎创持有 3,328,499 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将降为 1.68%，与王宜森的持股比例 29.59% 差距较大。按上述“1、股份质押存在的平仓风险”中测算，若王宜森全部以股票质押为融资提供担保，对应的质押股票数量为 2,754.07 万股，仅占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股数量的 47.06%，相应股票质押后，王宜森剩余持有的股票数量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股份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出现不稳定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披露如下内容：

“为防范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通过部分或全部股份质押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可能产生的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及维持金埔园林控制权的稳定性，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先生出具《关于防范股份质押平仓风险的措施及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股份质押业务性质，出质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均会对股票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同时，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针对本次发行，将会把质押股份数比例控制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 以内，并针对股价波动预留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在金埔园林本次发行前的股票不存在质押融资情形；本人/企业若存在股份质押，本人及企业的股份质押合计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本人及企业合计持股数量的 70%；同时本人及企业承诺不再对

质押的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针对本人/本企业股票质押行为，本人/本企业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金埔园林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金埔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本企业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金埔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

综上，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金埔园林 29.59%的股份，远高于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控制权影响相对较小；本次向中信银行借款 6,176.00 万元，按照 8.97 元/股计算，王宜森和南京丽森需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754.07 万股，仅占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股数量的 47.06%，占比较低，对应的平仓风险相对较小，且如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需要补充担保的情形，南京丽森后续可进一步补充质押资产，从而进一步降低质押可能导致的平仓风险和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同时，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制定了防范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和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本次发行结束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将根据上述措施密切关注股份质押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补充质押物，降低平仓风险和控制权不稳定性风险。

4.如南京丽森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借款和银行融资，王宜森持有南京丽森 98%的份额，能够决定南京丽森的经营和资产处置等事项，因此认购资金的归还由王宜森安排，主要通过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取得的上市公司分红款项及减持其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相关借款情况及还款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1）南京丽森认购资金来源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借款和银行融资，相关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

之“（2）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中的相关内容。

（2）王宜森和南京丽森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2023年至2025年，王宜森在金埔园林的薪酬为95.67万元、80.42万元和87.15万元，王宜森和南京丽森从金埔园林取得的股票分红合计为274.80万元、412.20万元和206.1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年平均收入约为385.45万元，考虑个人所得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取得的分红不需要缴纳红利税）影响后，年可支配收入约为354.74万元。

（3）王宜森的后续还款安排

本次南京丽森认购资金来源中向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借款进度详见本题“1.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之“（2）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意向函》及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和融资方案，后续还款计划中假设王宜森向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4,176.00万元，南京丽森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借款金额为6,176万元，两者借款周期均为5年，第二年开始还本，借款利率为3.5%，与上述出借人已出具的意向函中的借款条件不存在冲突，依此测算后续还款安排具有可行性。

结合出借人的对于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的要求，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在2026年7月完成发行，出借人自2026年7月对借款开始计息，借款人在发行后五年内偿还借款，即第一年偿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偿还25%借款本金和对应借款产生的利息，则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①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王宜森偿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②2027年7月至2031年6月，王宜森每年偿还25%的借款本金和对应期间本金产生借款利息；

根据上述还款安排，王宜森未来五年的偿还借款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待偿还本金金额	本期应偿还的利息[注 1]	本期应偿还的本金金额[注 2]	本期应偿还的借款总金额	期末待偿还本金金额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352.00	181.16	-	181.16	10,352.00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0,352.00	362.32	-	362.32	10,352.00
202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10,352.00	317.03	2,588.00	2,905.03	7,764.00
2029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	7,764.00	226.45	2,588.00	2,814.45	5,176.00
2030 年 1 月至 2030 年 12 月	5,176.00	135.87	2,588.00	2,723.87	2,588.00
2031 年 1 月至 2031 年 6 月	2,588.00	45.29	2,588.00	2,633.29	-

注 1：本期应偿还的利息=期初待偿还本金金额*3.5%*0.5+期末待偿还本金金额*3.5%*0.5；

注 2：借款本金自 2028 年起在 6 月末进行等额偿还。

（4）王宜森通过减持股份还款的可行性

针对以借款方式筹集的认购资金，除通过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取得的个人薪酬及来自上市公司的分红、个人自有资金或理财资金等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外，王宜森还可通过减持股份作为还款来源，相关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2025 年 1-12 月，金埔园林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8.97 元/股，若未来王宜森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发行价格，则王宜森为偿还借款需要减持的股份不超过认购的股份数量。若按照 8.97 元/股减持进行测算，则王宜森未来可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期间	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持有股份总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数量	减持上限 1 (90 个自然日, 公司股份总数*3%)	减持上限 2 (董事每年初持有股份数的 25%)	可减持股数数量	减持股份所得的资金	减持后剩余股份数量	需偿还的资金 (包括本金及利息)	覆盖倍数
2026 年 7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5,851.97	5,851.97	-	1,186.41	1,030.50	-	-	5,851.97	181.16	-
2027 年 1 月 至 2027 年 12 月	5,851.97	5,851.97	-	2,372.82	1,462.99	-	-	5,851.97	362.32	-
2028 年 1 月 至 2028 年 12 月	5,851.97	4,388.98	1,462.99	2,372.82	1,462.99	1,462.99	13,123.05	4,388.98	2,905.03	4.52
2029 年 1 月 至 2029 年 12 月	4,388.98	3,291.73	1,097.24	2,372.82	1,097.24	1,097.24	9,842.29	3,291.73	2,814.45	3.50

期间	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持有股份总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减持上限 1 (90 个自然日, 公司股份总数*3%)	减持上限 2 (董事每年初持有股份数的 25%)	可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所得的资金	减持后剩余股份数量	需偿还的资金 (包括本金及利息)	覆盖倍数
2030 年 1 月至 2030 年 12 月	3,291.73	2,468.80	822.93	2,372.82	822.93	822.93	7,381.71	2,468.80	2,723.87	2.71
2031 年 1 月至 2031 年 6 月	2,468.80	1,851.60	617.20	1,186.41	617.20	617.20	5,536.29	1,851.60	2,633.29	2.10

注 1：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上限，即 17,299,719 股；

注 2：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持有的股票处于限售期，且在该期间只需支付融资利息，相关利息金额较小，可通过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从上表测算可见，未来五年，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4,000.37 万股，超过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 1,729.97 万股，按照 8.97 元/股计算，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合计为 35,883.33 万元，远超未来五年需要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11,620.12 万元；上述测算基于王宜森将其符合减持条件的股份全额减持计算，从测算情况来看，单 2028 年度可减持的股份数量 1,462.99 万股所得的资金 13,123.05 万元即可覆盖本次认购全额借款本息。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角度而言，即使王宜森依据全额减持所持股份测算，至 2031 年 6 月末，其仍将持有金埔园林 1,85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铎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68%(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珠海铎创持有 3,328,499 股),因此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测算不构成王宜森的减持计划,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各年度待偿本息金额合理确定减持所需股份数量。

具体可减持股份数量分析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对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四条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大股东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对董事减持的规定如下: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综上，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且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结合上述法规规定并根据王宜森和南京丽森的持股情况，其可以减持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假定不考虑本次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后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发行数量按照 17,299,719 股计算，则本次发行结束后，金埔园林的注册资本为 19,773.53 万元（若考虑可转债转股，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将会提高王宜森及南京丽森的减持上限）。

基于上述情况，王宜森和南京丽森的后续可减持股份及偿还借款金额具体如下：

①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王宜森和南京丽森不得减持本次定增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本次认购的股份，王宜森和南京丽森需要偿还借款利息 543.48 万元。

②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28 年年初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51.97 万股。若采用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方式，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即 2,372.82 万股；若考虑王宜森的董事身份，则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股数量的 25%，即 1,462.99 万股，因此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2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最多可减持 1,462.99 万股。按照 8.97 元/股测算，减持所得的资金为 13,123.05 万元。本期王宜森和南京丽森需要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2,905.03 万元，通过减持所得的资金足以覆盖本期待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覆盖倍数为 4.52。

本次减持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388.98 万股。

③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29 年年初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388.98 万股。若采用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方式，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

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即 2,372.82 万股；若考虑王宜森的董事身份，则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股数量的 25%，即 1,097.24 万股。因此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29 年最多可减持 1,097.24 万股。按照 8.97 元/股测算，减持所得的资金为 9,842.29 万元。本期王宜森和南京丽森需要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2,814.45 万元，通过减持所得的资金足以覆盖本期待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覆盖倍数为 3.50。

本次减持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291.73 万股。

④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30 年年初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291.73 万股。若采用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方式，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30 年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即 2,372.82 万股；若考虑王宜森的董事身份，则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股数量的 25%，即 822.93 万股。因此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30 年最多可减持 822.93 万股。按照 8.97 元/股测算，减持所得的资金为 7,381.71 万元。本期王宜森和南京丽森需要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2,723.87 万元，通过减持所得的资金足以覆盖本期待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覆盖倍数为 2.71。

本次减持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468.80 万股。

⑤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31 年年初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468.80 万股。若采用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方式，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31 年 1-6 月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6%，即 1,186.41 万股；若考虑王宜森的董事身份，则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股数量的 25%，即 822.93 万股。因此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在 2031 年 1 月至 2031 年 6 月最多可减持 617.20 万股。按照 8.97 元/股测算，减持所得的资金为 5,536.29 万元。本期王宜森和南京丽森需要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2,633.29 万元，通过减持所得的资金足以覆盖本期待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覆盖倍数为 2.10。

本次减持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851.60 万股。

综上，结合对还款安排、公司在 2025 年的股价表现及未来可减持股份数量的分析，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可在满足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该方案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4、通过质押发行人股份筹集认购资金存在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风险”中对质押发行人股份筹集认购资金存在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南京丽森本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12,352.00 万元，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拟向银行融资 6,176.00 万元，后续通过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若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滑，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则面临要求增加质押保证金，如质押不足，则可能面临被强制平仓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募的建设进展是否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募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事项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进展与预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各年度效益完成情况	效益完成具体情况与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630.40	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下文分析	存在差异，详见下文分析

			务网络建设项目”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2,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下文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从上表可见，公司上市以来，存在两次对外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分别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中针对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其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前募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的差异情况、募投项目延期风险及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等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2号）同意注册，由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0.4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950.94 万元（不含税）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 2,051.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28.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42 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八条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

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14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及审议情况如下：

①202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628.09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4,122.7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25,628.09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1,000.0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2,000.00
合计		44,122.77	44,122.77	28,628.09

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所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且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2022 年 4 月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对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个城市，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为珠海、广州、丽江、云梦四个城市。

2) 实施主体：原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调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资金使用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建安工程费	365.00	-	办公用房租赁、装修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	800.00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车辆、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5.00	80.00	-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940.00	700.00	-
项目流动资金	600.00	420.00	-
合计	2,000.00	2,000.00	-

公司调整实施主体仅限于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地点和资金使用是结合设计业务发展形势变化做出的优化决策，未改变项目整体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且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

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202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 98.0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5,628.09	25,645.89	98.03[注 1]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1,000.00	997.51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33.38	-

注 1：其中包含募集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95.54 万元；

注 2：由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属于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7 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98.03 万元，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应

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前募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①前募的建设进展与预期进展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延期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进行延期调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延期原因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12 月“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第一次延期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该项目原定于 2022 年 1 月启动，因受宏观经济形势改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整体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2023 年 12 月“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第二次延期

受技术研发投入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除未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外，履行了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因宏观经济形势改变

及技术研发投入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调整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除 2023 年 12 月“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第二次延期未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外，公司均履行了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该事项虽存在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但不影响投资者依据公司已披露的其他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的判断，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 2025 年 1 月 2 日已全部完成注销，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3）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
及与预测值的差异

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后续完成及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 效益预测披露情况	效益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营运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未进行效益预测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不适用效益分析，因此公司在设置募投项目时未进行效益预测，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情况。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 中心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新技术的开发进程，提升工程业务品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提供保障，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美誉度。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进行效益预测。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而公司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因此无法单独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预测，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情况。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完成全部投资，经济效益和投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2023 年至 2025 年该募投项目实现的设计收入分别

建设项目	资回报良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发展趋势预测公司未来各年设计院分院的设计收入，在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设计收入 6,000.00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达到 27.4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1 年（含建设期）。项目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空间，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为 919.38 万元、421.88 万元和 226.52 万元，均低于该募投项目中效益预测的 6,000.00 万元；因该项目在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121.01 万元，导致无法计算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该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设计该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基于 2018 年的宏观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未来发展向好趋势作出的，然而在 2019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地方政府财政压力逐渐增加，压缩对市政景观规划等项目的投入，同时规划设计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获取规划设计业务的难度增加，因此导致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下滑；其次随着公司订单获取难度的上升，公司的设计院逐渐承担了较多业务拓展、内部服务的工作，为了增加获取订单的机会，公司景观规划的收费标准降低，这导致进一步导致公司规划设计收入的下降。受上述原因的共同影响，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
------	--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 号）文予以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90.57 万元和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25.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00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其他调整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0 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2,000.00 万元。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74,192.67	36,400.00	35,684.06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11,284.06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3,000.00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3,000.00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3,000.00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5,000.00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4,000.00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2,400.00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2,000.00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2,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89,792.67	52,000.00	51,284.06

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所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且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2024 年 10 月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及“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完成建设并已竣工验收，上述三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三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节余资金金额为 3,247.67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工程总承包”，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1,747.67 万元。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新工程项目，该项调整未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4 中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之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金埔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埔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2025 年 4 月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已完成建设，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节余资金金额为 2,065.06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金额为 2,065.06 万元。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新工程项目，该项调整未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4 中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之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金埔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埔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2025 年 8 月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现有资金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项目对资

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新增“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为募投项目，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于资金的需求，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7,700.00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1,700.00
3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4,000.00
4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1,600.00
5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9,822.66	2,065.06	3,565.06
6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9,119.62	1,500.00	2,500.00
7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1,789.58	1,747.67	2,247.67
8	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	21,474.21	-	3,000.00
9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343.45	-	1,000.00
合计		134,601.98	27,312.73	27,312.73

金埔园林“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条件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具体原因包括：（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业主方基于整体规划优化、实际使用需求变化等原因，对部分工程范围提出了调整需求，导致原定工程量有所减少；（2）部分项目涉及的部分地块因征地拆迁等外部原因未能按计划交付施工，使得该部分地块相关的工程

建设无法按时实施，客观上也造成了建设规模的缩减和施工时间的延后。

公司将“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新工程项目，该项调整未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4 中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召开金埔转债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埔转债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前募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新增“元

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和“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为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中新的工程项目，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前募项目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的预期进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3）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

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投入使用，不直接产生收益，不存在效益预测情况，未进行披露，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和差异情况。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预测效益是公司基于具体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产值、成本和毛利等情况的预测，未进行年度预测，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或公司公告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实现情况及差异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或公司公告中效益预测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效益完成情况[注 1]			
			项目预计总产值	项目预计总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项目完工进度	项目是否完成审计	项目已实现产值	项目已发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674.26	35,251.84	19,638.04	15,613.80	44.29%	69.83%	否	24,616.82	14,748.45	9,868.37	40.09%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1,697.13	21,697.13	12,967.94	8,729.19	40.23%	89.72%	否	19,466.81	11,709.81	7,757.00	39.85%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12,548.57	12,279.29	7,079.01	5,200.28	42.35%	100.00%	否	5,988.47	2,692.72	3,295.75	55.03%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20,140.13	20,140.13	11,747.74	8,392.39	41.67%	100.00%	是	21,148.17	13,459.31	7,688.86	36.36%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11,347.94	11,062.94	7,190.91	3,872.03	35.00%	94.31%	否	10,433.79	6,279.26	4,154.53	39.82%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9,194.04	9,194.04	5,516.42	3,677.62	40.00%	100.00%	否	4,009.62	2,105.26	1,904.36	47.49%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563.35	4,433.35	3,325.04	1,108.31	25.00%	100.00%	否	4,380.84	3,177.41	1,203.43	27.47%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4,340.00	4,340.00	3,472.00	868	20.00%	100.00%	否	4,257.10	3,932.13	324.97	7.63%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744.25	5,648.52	3,255.57	2,392.95	42.36%	88.90%	否	5,021.46	3,125.98	1,895.48	37.75%
10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13,470.23	12,801.36	8,922.08	3,879.28	30.30%	82.15%	否	10,516.93	8,581.55	1,935.38	18.40%
11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1,832.19	11,832.19	7,976.08	3,856.11	32.59%	61.87%	否	7,320.09	5,009.80	2,310.29	31.56%
12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8,900.65	14,393.32	10,198.61	4,194.71	29.14%	49.69%	否	7,152.50	5,297.74	1,854.76	25.93%
13	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	21,474.21	16,436.73	13,855.20	2,581.53	15.71%	50.56%	否	13,611.72	9,562.15	4,049.57	29.75%

14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157.63	8,677.96	5,789.43	2,888.53	33.29%	43.89%	否	3,808.71	2,312.26	1,496.45	39.29%
合计		220,084.58	188,188.80	120,934.07	67,254.73	35.74%	-	-	141,733.02	91,993.83	49,739.19	35.09%

注 1：项目进展情况和效益完成情况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同阶段的毛利情况不同，因此在项目完工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与预测情况会存在差异。

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分析，该项目整体毛利率预测为 35.7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已确认产值部分实现的毛利率为 35.09%，略低于项目整体预测毛利率，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各个工程项目分析，对于已完成审计的项目，序号 4 已实现的毛利率为 36.36% 低于其募投设计时的预测毛利率 41.67%，主要原因系该项目覆盖面积大，工程内容相对分散，导致项目建设和养护中各项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下降。对于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审计的项目，序号 7 项目已实现的毛利率与募投项目设计时的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序号 3 已实现的毛利率 55.03% 高于预测毛利率 42.35%，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场地拆迁工作长期未完成，这影响项目施工的推进，目前该项目已申请甩项验收，而已施工部分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导致该项目已实现的毛利率高于预测毛利率；序号 6 已实现的毛利率为 47.49%，高于预测毛利率 40.00%，主要原因为该客户调整合同施工内容，而已施工内容中地表植被覆盖率高，项目成本降低，导致已实现产值部分毛利率上升；序号 8 已实现的毛利率为 7.63%，低于预测毛利率 20.00%，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后期进行项目变更，调整部分的硬质景观及小品雕塑毛利较低，此外由于该项目位于雄安新区，项目质量要求较高，为高标准完成该项目及推进后续项目合作，公司主动承担了部分质量提升和零星维修整改等，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毛利和毛利率下降；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其中序号 2 和 11 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5 完工进度为 94.31%，项目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为 39.82%，高于预测毛利率 35.00%，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后期的养护投入大，而养护费用随项目推进逐步发生，因此导致该项目目前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较高；项目 9 完工进度为 88.90%，项目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为 37.75%，低于预测毛利率 42.36%，主要原因系甲方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导致施工期间养护成本不断增加，因此导致该项目目前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降低；项目 10 完工进度为 82.15%，项目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为 18.40%，低于预测毛利率 30.30%，主要原因系业主方新增农业种植区及农耕文化体验活动培训楼、种子博览体验馆

的精装修工程，业主对新增部分施工要求高，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项目 13 完工进度为 82.81%，项目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为 29.75%，高于预测毛利率 15.71%，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属于市政管网改造项目，项目工程量以拆除、恢复工程和隐蔽工程为主，公司优化施工工艺而降低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12 和 14 项目完工进度较低，已实现产值对应的毛利率随项目推进将会发生进一步变化，因此其与募投项目设计时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是正常情况。

综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整体预测毛利率与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内的各个工程施工项目因其项目特性，其已实现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这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正常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南京丽森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分析其主要资产（持有金埔园林股份）、负债及偿债能力；

（2）取得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阅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3）获取南京丽森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贷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

（4）获取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分析本次认购资金是否充足；

（5）获取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的天眼查报告，查阅其工商信息等；

（6）获取王宜森出具《确认函》，核查其向南京丽森提供借款中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7）获取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意向函》《承诺函》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王宜森自筹资金的可行性；

（8）获取王宜森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后续补充质押资产情况的说明》，初步核实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

（9）获取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审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资金来源的约定条款；

（10）取得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方案中关于贷款期限、金额、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核查；

（11）获取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出具的《关于防范股份质押平仓风险的措施及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2）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及王宜森的薪酬情况，分析王宜森和南京丽森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13）获取王宜森及南京丽森出具的后续还款安排说明，分析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对 2026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可减持股份数量进行分析，论证通过减持偿还借款的可行性；

（14）取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5）获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调整的相关公告，确认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其中 50%向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借款，50%向银行借款，南京丽森已取得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王宜森的出借资金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其向金腾石化的借款，借款对象已确定且取得对方提供《借款意向函》；南京丽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确。

(2) 南京丽森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认购资金来源包括向王宜森借款和银行融资；除此之外，南京丽森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 南京丽森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及存量股份进行质押融资。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金埔园林 29.59%的股份，远高于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控制权影响相对较小；本次向中信银行借款 6,176.00 万元，按照 8.97 元/股计算，王宜森和南京丽森需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754.07 万股，仅占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合计持股数量的 47.06%，占比较低，对应的平仓风险相对较小，且如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需要补充担保的情形，南京丽森后续可进一步补充质押资产，从而进一步降低质押可能导致的平仓风险和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为防范风险，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制定了防范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和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本次发行结束后，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将根据上述措施密切关注股份质押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补充质押物，降低平仓风险和控制权不稳定性风险。

(4) 王宜森持有南京丽森 98%的份额，能够决定南京丽森的经营和资产处置等事项，本次认购资金的归还由王宜森安排，主要通过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取得的上市公司分红款项和减持其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作为还款资金；根据减持规则测算，其在锁定期届满后具备通过减持股份偿还借款的可行性，还款安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5) 公司不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宏观经济形势改变及技术研发投入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调整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使用完毕，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和各年度效益完成情况的分析，“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适用效益预测情况和后续效益完成情况。“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宏观环境变化、规划设计行业竞争加剧和公司设计院定位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设计规划业务收入下降，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效益预测。

(6) 公司不存在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存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将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结余的资金投入到新的工程项目中及在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新增工程项目未募投项目，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于资金的需求。上述调整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存在效益预测情况，未进行披露，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和差异情况；“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整体预测毛利率与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内的各个工程施工项目因其项目特性，其已实现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这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正常情况，具备合理性。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且上述方案调整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如下内容：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7,299,719 股股票（含本数），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额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5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补充流动资金。

4.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且上述方案调整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如下内容：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52.00 万元(含本数),与本次变更前保持一致,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 17,299,71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取得了所需的授权和批准;经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798476X
注册资本	23,145.1721 万元[注]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森林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114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对象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关联人南京丽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报表科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万元）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79	否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10,682.52	否	主要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承揽环节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实际施工环节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日常备用金、押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86	否	主要为“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1,722.14	否	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	12.93	是	公司对华夏幸福相关方的债权经参

序号	报表科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万元）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原因
	金融资产			与资产重组后债转股形成的廊坊优叁共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被动接受的抵偿债务，非公司主动投资，由于廊坊优叁共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谨慎认定该其他非流动资产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3,630.44	否	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53.35	否	客户以房产抵偿工程款期末结存的房产、“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形成的建设期 PPP 项目及 PPP 项目运营期末结算资产及公司预付购买“元江假日酒店”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新增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目前已实缴出资，该投资系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新增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12.93 万元，其为公司的债权参与资产重组转股形成，谨慎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新增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境内自然人	38,220,000	20.78
2	珠海铎创	国有法人	3,328,499	1.81
3	南京丽森	境内一般法人	3,000,000	1.63
4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2,600	1.45
5	王建优	境内自然人	2,578,302	1.40
6	张海	境内自然人	2,261,800	1.23
7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1.03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888,363	1.03
9	陈 峰	境内自然人	1,790,000	0.9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617,300	0.8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

1.2025 年第四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因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1）2025 年四季度转股情况

2025 年第四季度，“金埔转债”因转股减少 27 张，对应票面金额 2,700 元，转股数量为 356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435,579 股。

2.2026 年 6 月，因可转债赎回增加注册资本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埔转债”的议案》，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金埔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金埔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金埔转债”（债券代码：123198）摘牌。

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435,579 股变更为 223,451,721 股。

3.2026 年 6 月，因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 223,451,721 股变更为 231,451,721 股。

上述因可转债赎回及股权激励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本不存在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与主要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658652	龙云建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3.26	2026.8.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2304577	金埔湖北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24	2028.12.12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5346550	广西金埔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2.2	2031.2.2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2418394	埔顺建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14	2030.9.16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2425762	汉江金埔建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1.26	2030.12.30
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D32010020260001	金埔园林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26.1.27	2031.1.26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桂）JZ 安许证字	广西金埔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	2025.12.12	2028.12.12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2025]001871		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鄂) JZ 安许证字 [2025]005390	汉江金埔建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2.7	2028.9.17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 124-2018	00226En00039 R001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3	2029.1.22
1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L-SH-100754	菁将旅行社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3.17	长期
1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YB1530702003 1889	云埔文旅	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0	长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209.40	90,529.53	99,837.17
其他业务收入	75.04	63.77	63.33
营业收入合计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9%	99.93%	99.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埔科技产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湖北埔顺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产业投资持股 58%的控股子公司
3	湖北汉江金埔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产业投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4	湖北昌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产业投资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5	铜陵金埔乡旅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产业投资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6	云南高石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产业投资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7	云南云埔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高石坎投资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8	湖北省汀泗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产业投资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
9	南京龙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南京艺森园艺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景观文创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14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	南京金埔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	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	持股 58%的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金埔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埔产业投资持股 7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杨晓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菁将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埔旅游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
23	湖北汉江金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汉江金埔持股 100%的子公司
24	湖北汉江金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江金埔持股 100%的子公司
25	云梦县乐森文旅有限公司	通过金埔湖北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26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持有 51%股权
27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持有 49%股权
28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埔产业投资持有 35%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杨晓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南京公用金埔数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持有 2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杨晓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持有 20%股权
31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埔园林持有 28%股权
32	迪庆浩淼发展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持有 21%股权
33	江苏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金埔产业投资持有 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杨晓波、朱宽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安徽金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金埔持有 20%股权
35	安徽铜乡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金埔持有 30%股权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丽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南京科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南京高科时代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江苏润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叶玲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山阅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海南碧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南京一城一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润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07 年 8 月已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镇江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刘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南京爱好者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成年子女王旭辉持股 1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刘殿华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2	叶 宁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3	张忆慈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4	刘 标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5	金字西	发行人曾经的财务总监
6	伍卓琼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7	冯 艳	发行人曾经的职工监事
8	南京市秦淮区涵亦墨图文设计中心（已注销）	公司总经理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曾控制的企业
9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已注销）	公司总经理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曾控制的企业
10	珠海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1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市铎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珠海华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7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华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华发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中咨（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2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23	珠海华发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珠海华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高新大乘低碳环保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南京高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南京市建邺区天阅发展咨询策划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陈柳曾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2 月注销）
41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安徽金慧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金埔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已转让退出

8. 发行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的控制
3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6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7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8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9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0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1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3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4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5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6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7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8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王丽	公司曾经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1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2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3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4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5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6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7	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8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9	珠海铎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0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1	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2	珠海华熠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3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4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有限公司的控制
36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7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8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0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1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2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43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4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5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6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控股子公司金埔湖北的股东
47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金埔湖北的股东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48	南通碧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9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报告期内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2023年7月转让股权
5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持有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金埔 30%股权，2024 年 6 月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3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4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埔顺建设的股东
55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汉江金埔的股东
56	魏伟	控股子公司金埔湖北的董事

注 1：华发集团控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注 2：广西金埔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下同。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0.08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98.32	1,097.72	1,144.55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0.92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	-	-	59.34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设计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32.90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4.85	943.27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45.90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44.67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62.24	888.64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36.62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17.47
	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4.96	3.86	272.28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312.65
	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苗木及建材销售	22.10	-	439.68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33.05	111.21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205.39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6.87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6.31	1,340.71	609.40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48.41	260.22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4.90	-	409.59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83.22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45	148.63	1,360.56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21.69	1,111.18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6.48	1,759.26	644.23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572.93	-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3.50	-	-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2.99		
	珠海中南景泽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66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00	-	73.18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12.58	-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注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工程施工	-	-1.22	63.21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景观设计	224.88	929.83	1,984.46
汉和集团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91.97	-	-
参股公司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33.39	5,704.46	-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苗木销售	-	514.37	-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18	-	-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3.21	-	535.61
合计		-	7,805.42	12,507.49	13,256.58

注 1：广西金埔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注 2：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7,805.42	12,507.49	13,256.58
主营业务收入	69,209.40	90,593.29	99,900.50
占比	11.27%	13.81%	13.27%

2023 年至 2025 年，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13,256.58 万元、12,507.49 万元和 7,805.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7%、13.81%和 11.27%，占比较小。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交易项目合同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72	-	-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87.88	-	-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工程建设	10.00	-	-
参股公司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20	-	-
合计		-	223.80	-	-

公司 2025 年度存在关联采购 223.80 万元，主要为“金埔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集团总部建设项目”向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支出 187.88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关联租赁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89	3.89
合计	-	-	3.89	3.89

注 1：广西金埔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④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情况

A 应收项目及合同资产

2023 年至 2025 年各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注 1]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208.38	2,208.38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92	9.9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918.90	918.90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749.61	3,169.68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35.04	35.04	35.04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51.82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783.66	958.74	1,026.52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45	22.45	63.54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76.99	76.99	85.47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3	1.63	1.63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17.80	17.80	17.80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30.68	175.54	175.54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	29.90	406.85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66	133.97	174.97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4	97.83	755.31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76	209.76	209.76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80	9.80	9.80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94.49	594.49	594.49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5.83	-	42.14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2	9.42	9.42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6	58.86	379.25
		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8.51	177.71	197.32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34.53	50.75	152.87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20.20	153.85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58.47	58.47	58.47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41.62	417.63	-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412.16	412.16	412.16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102.39	102.39	167.71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42.37	-	10.91
		珠海华熠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9	13.39	13.39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9	91.49	121.00
		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0.00	118.29	118.29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287.30	184.92	561.76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6	424.80	552.18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670.99	418.26	154.85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62.03	62.03	62.03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372.64	72.47	56.52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7	2.07	2.07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39	30.31	-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展行政公寓	53.00	-	-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3.60	-	-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118.29	-	-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5.83	-	-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方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982.54	2,439.83	2,906.55
	汉和集团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99	-	-
参股公司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39.31	1,074.10	1,596.78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	974.29	-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0.61	375.53	-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	-	-	
合计			9,598.93	15,840.11	17,644.93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99,389.48	166,318.54	146,417.01
	占比		4.81%	9.52%	12.05%
其他 应收 款	珠海铎创 及其关联 企业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2.00	2.00	-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	-	5.00
		珠海华熠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37	14.37	14.37
		南通碧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1.00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	2.00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4.00	-
	钦州城投 及其关联 企业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
	南京高科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5	-	-
	参股公司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 限公司	150.00	-	-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60.00	60.00	60.00
	合计		238.02	82.37	680.37
	其他应收款余额		8,304.64	10,617.10	5,027.00
	占比		2.87%	0.78%	13.53%
合同 资产	珠海铎创 及其关联 企业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 有限公司	-	893.64	896.38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15.83	725.40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	296.69	346.54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	329.00	296.60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	114.89	263.98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	-	223.22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3	195.92	221.69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7.72	205.63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	523.96	140.44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	424.50	132.22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9.43
		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53.50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	0.09	0.09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17.33		
		珠海中南景泽房产有限公司	1.60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1]	-	718.60	718.6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43.12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方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1,117.37	1,801.18	1,295.94
	汉和集团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4.06	-	-
	参股公司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4.05	-	-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3,638.72	1,243.57	-
	合计		6,659.66	7,265.58	5,672.78
	合同资产余额		95,138.51	136,482.29	127,806.36
	占比		7.00%	5.32%	4.44%

注 1：广西金埔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注 2：华发集团控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B 应付项目及合同负债

2023 年至 2025 年各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2.72	-	-
	参股公司	金元埔江	7.96	-	-
	合计		10.68	-	-
	应付账款总额		101,258.62	-	-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占比	0.01%	-	-
其他应付款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注1]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1.66	7.77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方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07.50	-	-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32	-	-
	合计		130.82	11.66	7.77
	其他应付款总额		2,280.72	2,372.89	224.33
	占比		5.74%	0.49%	3.46%
合同负债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铎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1.99	51.99	51.99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94	27.94	27.9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0.87	-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19	56.19	-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8.41	-
	合计		136.99	145.39	79.92
	合同负债总额		6,152.50	4,171.24	4,922.82
	占比		2.23%	3.49%	1.62%

注 1：广西金埔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至 202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或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A 关联法人借款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法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2025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2,000.00	2024/2/4	2,000.00	2025/2/1	4.10%
	1,000.00	2024/4/17	1,000.00	2025/4/11	4.10%
	960.00	2024/3/12	960.00	2025/3/12	3.70%
	2,000.00	2025/1/10	-	2026/1/9	3.90%
	1,000.00	2025/4/16	-	2026/4/13	3.80%
	960.00	2025/3/4	-	2026/3/4	3.30%
合计	7,920.00	-	3,960.00	-	-
2024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2,000.00	2023/2/9	2,000.00	2024/2/6	4.40%
	1,000.00	2023/4/18	1,000.00	2024/4/12	4.40%
	960.00	2023/3/7	960.00	2024/3/7	3.65%
	2,000.00	2024/2/4	2,000.00	2025/2/1	4.10%
	1,000.00	2024/4/17	1,000.00	2025/4/11	4.10%
	960.00	2024/3/12	960.00	2025/3/12	3.35%
合计	7,920.00	-	7,920.00	-	-
2023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000.00	2022/3/8	1,000.00	2023/3/8	3.90%、3.85%
	960.00	2023/3/7	960.00	2024/3/7	3.65%
	2,000.00	2023/2/9	2,000.00	2024/2/6	4.40%
	1,000.00	2023/4/18	1,000.00	2024/4/12	4.40%
合计	4,960.00	-	4,960.00	-	-

B 关联方融资费用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法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担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借款利息	154.17	164.75	146.47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保理费	1.87	-	153.52
合计	-	156.03	164.75	299.99

（2）关联担保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金埔园林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	HTC420696000ZGDB2025N001	10,941.00	2025.3.19	保证[注]

注：恒辉金埔控股股东湖北香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根据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恒辉金埔及湖北香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埔园林本次担保事宜提供了等额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关联担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质押	2,700.00	2025-12-26	2026-6-26
王宜森	保证	3.05	2025-12-26	2026-12-18
王宜森	保证	0.55	2025-12-25	2026-12-18
王宜森	保证	5.00	2025-12-11	2026-12-4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12-9	2026-12-8
王宜森	保证	15.00	2025-12-9	2026-12-3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11-21	2026-11-19
王宜森	保证	20.03	2025-11-6	2026-11-6
王宜森	保证	24.00	2025-11-3	2026-10-27
王宜森	保证	8.00	2025-10-23	2026-10-16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5-10-14	2026-10-9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10-10	2026-10-10
王宜森	保证	476.00	2025-9-30	2026-9-23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9-29	2026-9-18
王宜森	保证	32.00	2025-9-28	2026-9-21
王宜森	保证	64.00	2025-9-12	2026-9-7
王宜森	保证	19.92	2025-9-5	2026-8-31
王宜森	保证	28.00	2025-9-2	2026-8-28
魏伟	质押	590.00	2025-8-29	2026-8-29
王宜森	保证	42.00	2025-8-27	2026-8-21
王宜森	保证	15.00	2025-8-25	2026-8-20
王宜森	保证	25.00	2025-8-22	2026-8-21
王宜森	保证	70.00	2025-8-21	2026-8-14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5-8-19	2026-8-14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8-12	2026-8-11
王宜森	保证	251.40	2025-8-8	2026-8-3
王宜森	保证	44.00	2025-8-7	2026-7-31
王宜森	保证	5.00	2025-8-5	2026-7-31
王宜森	保证	4.00	2025-8-1	2026-7-27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5-7-31	2026-7-30
王宜森	保证	3.29	2025-7-30	2026-7-29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7-29	2026-7-24
王宜森	保证	4.00	2025-7-29	2026-7-28
王宜森	保证	4.00	2025-7-29	2026-7-28
王宜森	保证	5.00	2025-7-29	2026-7-28
王宜森	保证	25.00	2025-7-25	2026-7-23
王宜森	保证	89.02	2025-7-25	2026-7-24
王宜森	保证	48.66	2025-7-25	2026-7-24
王宜森	保证	100.20	2025-7-25	2026-7-24
王宜森	保证	4.32	2025-7-24	2026-7-22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5-7-23	2026-7-20
王宜森	保证	5.51	2025-7-23	2026-7-22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8.94	2025-7-23	2026-7-22
王宜森	保证	2.50	2025-7-23	2026-7-22
王宜森	保证	73.83	2025-7-23	2026-7-22
王宜森	保证	148.63	2025-7-21	2026-7-20
王宜森	保证	305.00	2025-7-18	2026-7-17
王宜森	保证	48.34	2025-7-18	2026-7-17
王宜森	保证	144.26	2025-7-17	2026-7-16
王宜森	保证	12.27	2025-7-17	2026-7-16
王宜森	保证	15.00	2025-7-16	2026-7-15
王宜森	保证	500.00	2025-7-7	2026-7-6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5-7-4	2026-7-3
王宜森	保证	248.60	2025-6-18	2026-6-15
王宜森	保证	11.50	2025-6-17	2026-6-16
王宜森	保证	32.00	2025-6-16	2026-6-12
王宜森	保证	150.00	2025-6-11	2026-6-10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5-6-9	2026-6-8
王宜森	保证	7.19	2025-6-6	2026-6-4
王宜森	保证	345.00	2025-6-6	2026-6-5
王宜森	保证	50.00	2025-6-3	2026-5-29
王宜森	保证	27.34	2025-6-3	2026-5-29
王宜森	保证	50.00	2025-6-3	2026-5-29
王宜森	保证	28.90	2025-6-3	2026-5-29
王宜森	保证	5.05	2025-6-3	2026-6-3
王宜森	保证	15.64	2025-5-30	2026-5-29
王宜森	保证	19.68	2025-5-27	2026-5-26
王宜森	保证	50.15	2025-5-27	2026-5-26
王宜森	保证	7.00	2025-5-27	2026-5-26
王宜森	保证	52.95	2025-5-27	2026-5-26
王宜森	保证	9.28	2025-5-22	2026-5-21
王宜森	保证	1,500.00	2025-5-21	2026-5-20
王宜森	保证	190.00	2025-5-20	2026-5-19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5-16	2026-5-16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350.00	2025-5-6	2026-5-7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4-16	2026-4-13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3-14	2026-3-14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3-12	2026-3-12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5-3-3	2026-3-2
王宜森	保证	1,521.00	2025-2-28	2026-2-13
王宜森	保证	1,079.00	2025-2-28	2026-2-13
王宜森	保证	700.00	2025-2-21	2026-1-15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5-2-19	2026-2-19
王宜森	保证	4,000.00	2025-1-26	2026-1-21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5-1-23	2026-1-23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5-1-10	2026-1-9
王宜森	保证	1,500.00	2025-1-7	2026-1-6
王宜森	保证	200.00	2024-12-16	2025-12-16
王宜森	保证	530.00	2024-12-5	2025-12-5
王宜森	保证、质押	1,000.00	2024-11-26	2025-11-21
王宜森	保证、质押	1,000.00	2024-10-15	2025-9-26
王宜森	保证	500.00	2024-9-26	2025-9-26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9-27	2025-9-26
王宜森	保证	30.00	2024-9-27	2025-9-26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9-29	2025-9-26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9-29	2025-9-26
王宜森	保证	14.50	2024-9-27	2025-9-22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4-9-19	2025-9-18
王宜森	保证	5.00	2024-9-19	2025-9-18
王宜森	保证	5.00	2024-9-19	2025-9-18
王宜森	保证	19.00	2024-9-19	2025-9-18
王宜森	保证	35.00	2024-9-18	2025-9-12
王宜森	保证	17.00	2024-9-18	2025-9-12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9-11	2025-9-10
王宜森	保证	379.51	2024-9-3	2025-9-3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4-9-4	2025-9-1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8-30	2025-8-29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4-8-29	2025-8-26
王宜森	保证	15.00	2024-8-26	2025-8-25
王宜森	保证	47.76	2024-8-21	2025-8-19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4-8-23	2025-8-18
王宜森	保证	19.06	2024-8-14	2025-8-13
王宜森	保证	18.26	2024-8-14	2025-8-13
王宜森	保证	21.84	2024-8-12	2025-8-11
王宜森	保证	590.00	2024-8-14	2025-8-8
王宜森	保证、质押	1,000.00	2024-8-12	2025-8-5
王宜森	保证	5.00	2024-8-6	2025-8-5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8-5	2025-8-4
王宜森	保证	18.16	2024-8-5	2025-8-4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4-7-30	2025-7-29
王宜森	保证	6.00	2024-7-30	2025-7-29
王宜森	保证	30.00	2024-7-30	2025-7-29
王宜森	保证	30.00	2024-7-26	2025-7-25
王宜森	保证	129.72	2024-7-26	2025-7-25
王宜森	保证	11.57	2024-7-26	2025-7-25
王宜森	保证	46.98	2024-7-26	2025-7-25
王宜森	保证	30.00	2024-7-25	2025-7-24
王宜森	保证	12.99	2024-7-24	2025-7-23
王宜森	保证	33.26	2024-7-24	2025-7-23
王宜森	保证	3.02	2024-7-24	2025-7-23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4-7-23	2025-7-22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7-23	2025-7-22
王宜森	保证	9.38	2024-7-24	2025-7-22
王宜森	保证	700.00	2024-7-22	2025-7-21
王宜森	保证	50.00	2024-7-22	2025-7-21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4-7-22	2025-7-21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4-7-22	2025-7-21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4-7-22	2025-7-21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30.00	2024-7-19	2025-7-18
王宜森	保证	305.00	2024-7-19	2025-7-18
王宜森	保证	104.33	2024-7-18	2025-7-17
王宜森	保证	41.32	2024-7-18	2025-7-17
王宜森	保证	48.80	2024-7-18	2025-7-17
王宜森	保证	5.00	2024-7-18	2025-7-16
王宜森	保证	10.00	2024-7-18	2025-7-16
王宜森	保证、质押	2,300.00	2024-7-17	2025-7-14
王宜森	保证	500.00	2024-7-10	2025-7-7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4-7-8	2025-7-4
王宜森	保证	4.33	2024-12-24	2025-6-24
王宜森	保证	1.24	2024-12-24	2025-6-24
王宜森	保证、质押	400.00	2024-6-28	2025-6-23
王宜森	保证	18.00	2024-6-14	2025-6-13
王宜森	保证	25.00	2024-6-13	2025-6-12
王宜森	保证	345.00	2024-6-6	2025-6-5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4-6-13	2025-6-12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4-6-13	2025-6-12
王宜森	保证	433.94	2022-9-9	2025-6-8
王宜森	保证	153.00	2024-6-4	2025-6-3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4-12-12	2025-6-5
王宜森	保证	47.00	2024-6-4	2025-6-2
王宜森	保证	40.00	2024-5-24	2025-5-23
王宜森	保证	263.30	2024-5-24	2025-5-24
王宜森	保证	12.00	2024-5-23	2025-5-22
王宜森	保证	262.05	2024-5-23	2025-5-22
王宜森	保证	50.00	2024-5-21	2025-5-20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4-5-21	2025-5-20
王宜森	保证	15.00	2024-5-20	2025-5-19
王宜森	保证	25.00	2024-5-20	2025-5-19
王宜森	保证	80.00	2024-5-20	2025-5-16
王宜森	保证	400.00	2024-5-15	2025-5-14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350.00	2024-5-8	2025-5-7
王宜森	保证	915.00	2024-5-8	2025-5-7
王宜森	保证	685.00	2024-4-22	2025-4-21
王宜森	保证	500.00	2023-10-13	2025-4-12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4-4-17	2025-4-11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4-3-29	2025-3-28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4-3-28	2025-3-28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4-3-18	2025-3-18
王宜森	保证	900.00	2024-3-21	2025-3-11
王宜森	保证	89.43	2024-3-28	2025-3-11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4-3-5	2025-3-1
王宜森	保证、质押	1,272.00	2024-2-21	2025-2-21
王宜森	保证、质押	500.00	2024-2-6	2025-2-6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4-2-4	2025-2-1
王宜森	保证	2,100.00	2024-7-31	2025-1-31
王宜森	保证、质押	4,000.00	2024-1-26	2025-1-26
王宜森	保证	1,200.00	2024-7-19	2025-1-19
王宜森	保证、质押	800.00	2024-1-12	2025-1-11
王宜森	保证	28.00	2024-6-26	2024-12-26
王宜森	保证	250.97	2022-9-9	2024-12-8
王宜森	保证	150.00	2024-5-29	2024-11-28
王宜森	保证	580.00	2024-6-4	2024-11-28
王宜森	保证、质押	1,000.00	2023-10-30	2024-10-29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3-8-23	2024-8-22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3-8-18	2024-8-17
王宜森	保证、质押	1,000.00	2023-8-17	2024-8-14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3-8-8	2024-8-6
王宜森	保证	1,500.00	2023-7-14	2024-7-13
王宜森	保证	2,300.00	2023-7-18	2024-7-12
王宜森	保证	200.00	2024-1-4	2024-7-2
王宜森	保证	144.24	2023-12-25	2024-6-25
王宜森	保证	353.46	2023-12-18	2024-6-18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3-12-13	2024-6-13
王宜森	保证	100.95	2023-6-13	2024-6-12
王宜森	保证	80.71	2023-12-11	2024-6-11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3-6-8	2024-6-7
王宜森	保证	20.00	2023-6-7	2024-6-6
王宜森	保证、质押	650.00	2023-6-7	2024-6-6
王宜森	保证	100.00	2023-6-5	2024-6-4
王宜森	保证	104.02	2023-12-1	2024-6-1
王宜森	保证	100.00	2023-5-31	2024-5-30
王宜森	保证	35.00	2023-11-27	2024-5-27
王宜森	保证	13.00	2023-11-22	2024-5-22
王宜森	保证	2,700.00	2023-5-18	2024-5-17
王宜森	保证	50.00	2023-5-22	2024-5-17
王宜森	保证	25.93	2023-5-19	2024-5-17
王宜森	保证	50.00	2023-5-22	2024-5-17
王宜森	保证	23.13	2023-5-15	2024-5-13
王宜森	保证	100.00	2023-5-14	2024-5-13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3-5-12	2024-5-11
王宜森	保证	80.00	2023-5-10	2024-5-10
王宜森	保证	350.00	2023-4-21	2024-4-19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3-4-18	2024-4-12
王宜森	保证	1,000.00	2023-4-17	2024-3-29
王宜森	保证	500.00	2023-4-19	2024-3-29
王宜森	保证、质押	2,000.00	2023-3-10	2024-3-1
王宜森	保证	790.00	2023-2-28	2024-2-27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3-2-9	2024-2-6
王宜森	保证	2,000.00	2023-1-12	2024-1-11

③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390.88	2023/6/9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21.77	2023/1/20
合计				912.65	-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中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	房屋租赁	-	3.89	3.89

注：广西金埔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 2025 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7.30	539.98	636.53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董事及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11.30	1,377.78	1,633.52	54.25%
机器设备	145.61	130.53	15.08	10.35%
通用设备	748.63	649.62	99.01	13.23%
运输设备	1,264.49	983.56	280.93	22.22%
合计	5,170.02	3,141.50	2,028.53	39.24%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公室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 25-2 号至 25-6 号	485.00	2025.12.20-2026.12.19	4.95
2	云南超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盐津县沙坪桥（盐津县第一中学老校区）	795.00	2025.12.20-2026.12.19	15.26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埔旅游	第 16 类	807099 92	2025 年 06 月 07 日	2035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金埔旅游	第 39 类	807280 58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035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金埔旅游	第 41 类	807243 76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035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金埔旅游	金埔旅游	第 16 类	807268 0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35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金埔旅游	金埔旅游	第 35 类	807139 76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3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金埔旅游	金埔旅游	第 41 类	807237 70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35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JINPU TRAVEL	金埔旅游	第 16 类	807182 35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35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JINPU TRAVEL	金埔旅游	第 39 类	807101 60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35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JINPU TRAVEL	金埔旅游	第 41 类	80721228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35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金埔旅游	第 16 类	80717877	2025 年 06 月 07 日	2035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金埔旅游	第 39 类	80706819	2025 年 06 月 07 日	2035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金埔旅游	第 41 类	80721010	2025 年 06 月 07 日	2035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菁将	菁将旅行社	第 39 类	87870820	2026 年 03 月 21 日	2036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箐将	菁将旅行社	第 39 类	86984332	2026 年 03 月 07 日	2036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箐将	菁将旅行社	第 41 类	86977792	2026 年 03 月 07 日	2036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伊森花园	艺森园艺	第 43 类	85822976	2026 年 03 月 14 日	2036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铜乡遇	铜陵金埔	第 29 类	86579357	2026 年 01 月 28 日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有效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屋顶雨水收集净化再利用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520165170.9	2025.01.2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小流域复合生态修复净化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520311397.X	2025.02.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古树名木复壮养护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520438476.7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卡扣连接的垂直堆叠种植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520656983.8	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深根性林木移苗器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520895163.4	2025.05.08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jpdmt.cn	金埔旅游	沪 ICP 备 2024079010 号-1	2024.7.1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1	银杏叶用林智	金埔	2025.12.0	-	原始	2025SR23733	软著登字第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慧种植可视化监测系统 V1.0	园林	9		取得	48	17029546 号

（三）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1）龙云建设

根据龙云建设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龙云建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龙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54HUN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9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2）金埔景观文创

根据金埔景观文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金埔景观文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6YCP7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志海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滨溪大道 468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草种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销售代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3）铜陵金埔

根据铜陵金埔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铜陵金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铜陵金埔乡旅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DLEMQN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龙帅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铜艺小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茶叶种植；蔬菜种植；园区管理服务；水果种植；蚯蚓养殖；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礼品花卉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园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埔产业投资	100.00

（4）艺森园艺

根据艺森园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艺森园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艺森园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DCUC2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婷婷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滨溪大道 46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林业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埔景观文创	100.00

（5）昌顺生态

根据昌顺生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昌顺生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昌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1MAEQFBD2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逸云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周巷镇石龙大道 35-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埔产业投资	100.00

（6）云埔文旅

根据云埔文旅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云埔文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云埔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2MAEU300T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饶辉
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吉庆路 15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

	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高石坎投资	100.00

（7）汉江金埔

根据汉江金埔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汉江金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汉江金埔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EX6D0A2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根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仙女大道 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埔产业投资	51.00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8）湖北汉江金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汉江金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金埔建设”）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汉江金埔建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汉江金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EM7MT0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晓旭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乾坤大道城市中央广场 24 栋 02020 号房-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舞台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卫

	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汉江金埔	100.00

（9）上海金埔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金埔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旅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金埔旅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金埔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BAUTF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欣德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18 号 8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金埔产业投资	72.00
	陈欣德	18.00
	周超	6.00
	朱虹如	4.00

(10) 上海菁将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菁将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将旅行社”）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菁将旅行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菁将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E9631G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欣德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18 号 10 楼 101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金埔旅游	98.00
	陈旭晖	2.00

(11) 湖北汉江金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汉江金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金埔设计”）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汉江金埔设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汉江金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KC0MP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根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仙女大道 20 号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汉江金埔	100.00

2. 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南京公用金埔数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2020.9.23	5,000.00	20.00	南京市秦淮区扇骨里 1 号 266 室	工程管理及施工
2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	2023.2.17	5,000.00	28.00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	市政养护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 比例 (%)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限责任公司				里拉市建塘镇 建塘东路 85 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且剩余产值占比超过 10%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度
1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 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 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 建设项目尼旺宗片区湿地入口保 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 EPC 项目	27,000.22	2026 年
2	孝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孝昌县城污水管网入户工程(8 个小区及 20 条道路雨污分流及管 网治理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22,665.64	2025 年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金埔咨询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JK0108250 00347	1,000.00	2025.12.9-202 6.12.8	保证
2	金埔园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932320252 80239	2,700.00	2025.12.26-20 26.6.26	应收账款质 押、保证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金埔园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NJ0710120 250062	1,000.00	2025.10.10-20 26.10.10	保证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系因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宜森	董事长
2	窦 逗	董事、总经理
3	杜 骁	董事
4	徐益民	董事
5	朱宽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刘雁丽	职工代表董事
7	任全进	独立董事
8	叶 玲	独立董事
9	陈 柳	独立董事
10	王宜松	副总经理
11	张永辉	副总经理
12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3	罗剑洲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任弼卿	副总经理
15	刘 明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聘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除职工代表董事刘雁丽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有关上述人员的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选举及变化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叶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忆慈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宽亮先生、杜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朱宽亮先生、杜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化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任弼卿先生和罗剑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江西金埔销售自产农产品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 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5 年度金埔咨询、珠海金埔、广西金埔、宿迁莱埔、乐森文旅、铜陵金埔、汀泗桥文旅、高石坎投资、艺森园艺、昌顺生态、云埔文旅、龙云建设、汉江金埔的附加税享受减免优惠。

3. 企业所得税

（1）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533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金埔园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2025 年度江西金埔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金埔咨询、珠海金埔、广西金埔、宿迁莱埔、艺森园艺、乐森文旅、铜陵金埔、汀泗桥文旅、高石坎投资、云埔文旅、昌顺生态、汉江金埔、龙云建设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的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	69,159.42	44,792.89	204,756.16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	-	-	900,000.00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金	-	-	100,000.00
2022 年第一批次新设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资助经费	-	-	600,000.00
2022 年度江宁区住建业高质量发展 展奖励	-	-	5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本 级）农业农村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奖	-	-	2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20,000.00
2020 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 目补助	-	150,000.00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检测合格奖补资金	-	20,000.00	-
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补助资金	-	50,000.00	-
莫愁湖街道招商项目引荐奖励	-	40,000.00	-
2023 年度江宁区住建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50,000.00	-	-
2024 年江宁区企业博站招收资助经费	20,000.00	-	-
2023 年度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	-	1,824.00	8,000.00
合计	439,159.42	306,616.89	1,902,756.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合法、有效。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5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不涉及项目备案或审批、购买土地及房产、环评批复等程序，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与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与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涉及合同纠纷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6]桂 0703 民初 483 号）。金埔园林与广西金埔诉请被告支付景观设计费 27.86 万元、景观绿化工程款 660.60 万元、市政道路工程款 2,577.70 万元、工程停工损失 94.4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 0703 民初 5658 号）。金埔园林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1,929.9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相关债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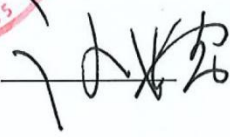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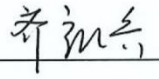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吴亚星 

2026 年 7 月 8 日